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會成立第三週年紀念刊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印行（每月一册）

北京教育會編輯

都市教育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嚴修題端

第四期

第一編 第四册

前期要目

勤勞教育主義之提倡

救亡之教育

德意志教育制度之得失 (續)

柔道 (未完)

和聲學詳解 (未完)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數學研究會研

究錄 (未完)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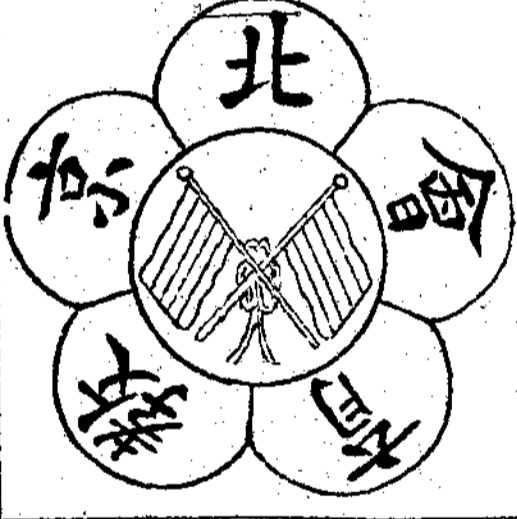
紀山東地方之特色 (再續)

應詔陳言呈請都察院代表奏文 (續)

嚴範孫先生詩錄

教育琴韻書聲 (再續)

算學講略 (未完)

代收廣告處 北京琉璃廠中華書局		價目 地位	期 限	廣告價目表 費須先惠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期 編輯者 北京教育會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發行所 西四牌樓北路西 北京教育會事務所 寄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預定全年 照價九折 費須先繳 空函不覆	定價表			都市教育 每月一期 二十一日發行		
				冊數	本零購				京函購	郵費				
半	篇	二	元	十	元	二十	元	十	冊以上	照價九折	照價九五折	不	加	
一	篇	三	元	十	六	元	三	十	元	一冊	銅圓拾枚	郵票拾分	不	加
商標圖樣按面積		之大小及期		長短隨時另議		一年以上不滿半年		酌減		酌減				

都市教育第四期目次

第一編第四冊

圖畫

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教員衡君平炭畫

言論

實行軍國民教育爲根本救國之計 一般國民之盼望英雄與我之注重教育

譯述

印度馬來熱帶植物奇觀(未完) 柔道(續) 實驗兒童預習法(續)

講演

教育總長湯濟武先生親蒞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演說辭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員蒞京應教育部招待謝辭

介紹新著

中華書局出版實用小學教員講義

研究

圖畫之管見 和聲學詳解(續)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數學研究會研究錄(續)

調查

目次

一

兒童惡習慣之調查 國貨調查 山東省城學校一覽

◎文苑

紀山東地方之特色(三續) 應詔陳言呈請都察院代奏文(再續) 讀孟子誌感

春日間詠十首 槐亭詩錄 蟄慮吟稿

◎叢報擷華

施行義務教育 發起救國興學之一方法 救國興學之簡易辦法 教育與

羣治之關係

◎成績選粹

愛國者必愛其本國文字說 教然後知困論 軍備所以保和平論 君子之道莫大乎以忠誠為天下倡論 使項羽得渡江東其成敗當如何論 利用物力

◎附錄

算學詞略(續)

◎會務紀要

本會紀事 文牘

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教員衡君平炭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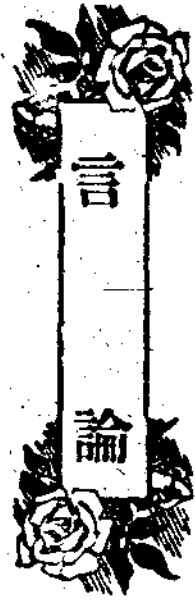
衡君工圖畫於歷代名人繪畫專攻有年近復
西法由鉛筆水彩而油畫炭畫逐類精學深得



製為風帆沙鳥煙雲竹樹之佳景恐仍未盡其妙
版影印以為有志炭畫者示範焉
冰心

茲幅淡遠有神水色天光樹影橋影妙肖逼真而物之游息其間漁牧場亦各有天然水草生趣之實地利之所生其始者會心乎視第特

大總統申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自世界文明進化一切政治每與技術相緣故
一人之身而百工之爲悉備一器之製而百科
之學畢陳各國政治大家但須有域外之眼光
積年之經驗神明變化尙不必拘拘於技術之
有無其餘專門行政凡鐵路電氣礦產銀行以
及農田水利織染紡績陶冶皮革土木船舶各
項交通實業俱非尋常不學所能知即教育行
政森林行政監獄行政皆須學有名家又經實
地練習乃能分功並進極深研幾吾國講求新
政亦已有年而於技術一端往往日爲片長曾
不得受社會最高之榮譽固由士大夫祇獵虛
名不求實際抑亦倡導之者少愛惜人才之意
或學矣而不盡其用或用矣而臨以不知誰何
之人致使百事墮壞於冥冥之中而官吏萬能
之說足以誤國而不悟耶嗣後專門行政必須
訪求專門人才不得以一知半解之徒充任其
事卽留學畢業亦有高下之不同毋得徒采虛
聲必先徵求成績國家旣隆以待遇社會自予
以光榮學校生徒崇尚科學必有精心孤詣不
讓於歐美諸邦者其能剏製新機發明心理尤
當破格獎勵懸賞以求布告吏民咸喻此意此
令



實行軍國民教育爲根本救國之計

劉鷓書

與塞失和。釁端一開。全歐震蕩。兵連禍結。厭亂何時。歐陸風雲。勢且瀰漫。四溢波及遠東。而狡焉思逞者。乃利用此大好時機。強逼要挾。以飽填其谿壑之欲。臥榻之旁。容人鼾睡。千鈞一髮危乎殆已。熱心救國之士。不曰練兵以治標。卽曰興學以治本。其言固甚切要矣。然吾國練兵興學。已垂二十年。糜餉耗財。亦不下數千萬。何以至今。舉國之兵防內亂。有餘。敵外患不足。各校畢業生。徒可以執筆而爲文。不能荷戈以赴敵。是豈中華民族。果不適於劇烈競爭之世。宜爲天演所汰。洵歟。毋亦執政者。向來視練兵興學。爲二事。致兵與民分。民不知兵。兵不言學之故耶。欲救其弊。非合練兵興學一爐而治之。不可。其法無他。曰實行軍國民教育。

吾國三代之時。寓兵於農。人民二十與戎事。六十還兵。年未六十。固無一人不預戎事者。然兵凶戰危。必教而後可用。殺人不可教。爲田狩之禮。殺獸以試之。赴戰人所勞於較獵之場。

獲獸以歆之。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民無廢業。人盡知兵。而且士人皆出於兵。周官取士文武並重。學以居位。曰士披甲治兵。亦曰士是古代治學之人。莫非知兵之人也。春秋時管子內政寄軍令。軌里連鄉。仍襲民兵之意。商鞅變周法。令民爲什伍。相收連坐。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去古亦未遠。漢初徵兵之制。民年二十三爲正卒。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士。年六十五乃免。與周制亦罔或背馳。迨光武中興。志不在遠。晉承魏祚。兵制蕩然。士尙清談。恥言戰陣。兵多招募。罔識詩書。終至五胡十六國。蹂躪中原。歷六朝而禍未熄。是豈中國之無兵與民哉。民不知兵。有民如無民也。兵不出於民。有兵猶無兵也。越宋齊梁陳隋而降。求其兵制。近古者莫如唐之府兵。人皆士著。士盡良家。有事爲兵。無事爲民。此制不廢。外患雖厲。其如我何。乃張說出府兵變爲彍騎。安史叛而彍騎易爲方鎮。徵兵之制。漸以漸滅。五季兵制大率出於招募。驕兵悍將。類皆跋扈不馴。宋太祖罷藩鎮兵權。右文輕武。軍人之氣。燄雖消而兵力日弱。外患轉滋。神宗時荆公亟謀改革。保甲保馬諸法。次第施行。以朝臣爲阻。其效訖未大著。而宋亦自此奄奄不競矣。元起游牧。不事耕種。家有男子。皆籍爲兵。故元之武功前代罕與倫匹。明清而後。兵制雖有異同。然其出於招募則一。蓋自民兵之法壞。上之人乃

以募兵爲衛民之計。縉紳者流。工農之子。皆不肯試其身於鋒鏑。而應募者。泰半爲目不識丁。未曾受教育之游民。若輩既無室家田園之繫戀。更無同仇愛國之熱誠。劫掠潛逃。勢所不免。內訌外患。相逼俱來。而吾國家所最依賴。最希望之軍人。遂爲舉世所詬病。亦足悲矣。且夫歐美各強國。所以稱雄於世界。歷百戰而不撓者。豈有他哉。亦由實行徵兵制度。與強迫教育而已。徵兵之制。行則通國皆兵。無事則安居鄉里。有事則効命疆場。無不可用之民。斯無不能戰之兵。強迫教育之制。行則人無不學。禦侮折衝之將士。概爲讀書明理之學人。凡爲國民。皆有就學之義務。斯皆有充兵役之義務。平時按年充役。期滿則歸。各營生業。一旦國有戰事。應召而來。俱爲勁旅。風聲所樹。舉國莫不以充兵爲樂。戰死爲榮。推厥淵源。實由幼在學校。已習聞義勇忠誠之訓。長入社會。又養成堅忍卓絕之風。教育之入人者。深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則徵兵與強迫教育。誠爲立國之本。列國以厲行此制而強。吾國以不行此制而弱。且漸瀕于亡。今日而不欲救亡。則已如其欲之。舍此不圖。別無良策。共和肇造。帝制劫燬。徵兵之議。漸倡於識者之口。強迫教育。近亦準備實行。顧茲事體大。調查戶口。清理田賦。在在需時。絕非勉強期月之間。所能奏效。而於二者未實行以前。所謂根本救國。

之計者非軍國民教育不爲功。

官 論

四

蒙嘗聞我國教育家之言矣。或主道德。或主實利。或主美感。或主兼收並採。折衷羣言以爲一種廣義賅括的教育。各持己見。聚訟紛如。幾若世界戰爭。與我無涉。尙容我於此。潮流瀾澁。中從容談論。鼓吹休明者。然亦太不明時務矣。嗚呼。今日何日。今時何時。非所謂危急存亡之秋乎。自歐戰開幕而均勢之局面變。自青島交兵而中立之壁壘破。有強權無公理。國際信義實屬欺人之談。不武裝奚和平。弱者脂膏盡供。強者之食居今日而空談道德與實利。不急謀所以自衛之法。是何異病已垂危而猶以不急之藥投之。其能有效者幾希。蓋道德與實利教育。其收效必在十年或數十年之後。以風雨飄搖之國家。何能待此悠久之歲月。譬如大儒與大賈講學。或聚財于盜窟中。將見大道未行。千金未致。盜已入室。挾其徒衆。劫其資財。以去。且迫充廝養之役。不從則殺之耳。是道德與實利教育。說之不足以救國也。明矣。而美感更無論焉。

大凡立國於世界。非具有實力。難以圖存。所謂實力者。質言之。卽能戰之實力也。同爲人民。同爲國家。何以數十年來。吾國在國際上之地位。竟如江河日下。今日。日陷於危辱。而未有

已。其。故。果。安。在。哉。亦。曰。我。無。能。戰。之。實。力。人。遂。不。以。國。視。我。耳。雖。然。一。國。之。實。力。非。可。苟。焉。而。得。也。必。養。蓄。於。平。時。始。伸。張。於。一。日。其。相。關。之。事。甚。繁。而。軍。民。教。育。其。最。要。者。焉。越。句。踐。之。沼。吳。也。以。教。訓。斯。巴。達。之。強。國。也。以。尙。武。普。之。勝。法。歸。功。於。小。學。教。師。日。本。區。區。島。國。自。明。治。維。新。以。後。實。行。軍。國。民。教。育。大。中。小。學。校。莫。不。注。重。兵。式。操。法。鍛。鍊。身。體。淬。勵。精。神。俾。一。般。國。民。咸。養。成。耐。勞。苦。守。規。律。尙。協。同。愛。國。家。之。習。慣。且。中。學。生。最。後。學。年。之。兵。式。槍。操。實。行。擊。射。正。確。其。觀。念。熟。練。其。手。腕。凝。集。其。視。線。試。練。其。膽。量。使。受。純。粹。之。軍。人。教。育。不。徒。襲。尙。武。之。名。故。一。旦。國。家。有。事。荷。槍。赴。敵。臨。陣。衝。鋒。習。之。既。久。則。用。之。裕。如。近。觀。歐。陸。戰。爭。風。雲。日。急。鹿。死。誰。手。固。未。可。知。然。德。以。一。國。而。抗。聯。軍。數。閱。月。而。尙。可。支。撐。其。實。力。之。雄。厚。已。非。他。國。所。比。且。聞。其。從。事。軍。役。之。中。學。生。至。二。十。餘。萬。之。多。而。主。張。開。戰。之。輿。論。以。大。學。校。學。生。爲。最。夥。斯。其。教。育。之。效。果。亦。可。概。見。以。彼。例。此。積。弱。如。我。國。今。且。屈。於。積。威。恫。嚇。之。下。忍。辱。已。極。國。幾。不。國。矣。然。亡。羊。補。牢。猶。未。爲。晚。七。年。之。病。三。年。之。艾。尙。可。免。於。死。亡。若。至。今。而。猶。因。循。不。振。苟。且。偷。安。襲。文。弱。之。遺。風。墜。國。民。之。資。格。執。政。者。亦。不。能。以。軍。國。民。教。育。定。爲。方。針。俾。全。國。人。民。羣。奔。赴。於。奮。鬪。之。一。途。譬。彼。舟。流。不。知。所。屆。則。安。南。朝。鮮。之。續。耳。尙。

言 論
何言哉。且亦有不忍言者矣。

言 論

六

願或尙有不滿於軍國民教育之說者。曰。學校宜重德育。智育次之。體育又次之。教育部前頒教育宗旨。注重道德。以實利軍國民美感各教育輔之。尙矣。奚必絕對鼓吹軍國民教育。蔑視他方面之要求也。況就教育之歷史言。絕對的軍國民主義。已屬往昔之陳迹。今日所認為教育之的質者。非以人道爲標準。卽以進化爲準則。絕不以狹隘片段的義爲貴。是固然矣。然蒙之所以特揭軍國民教育者。亦非反對道德與實利主義也。第以教育精神宜有專注。若或涉於紛歧。無主腦。無歸宿。其結果必至養成無主腦。無歸宿之國民。爲害甚鉅。今當以軍事爲教育之主腦。爲教育之歸宿。而以道德實利。彌其缺憾。如此則道德爲軍人必需之道。德實利爲軍事應備之實利。而道德爲不虛實利。方可保矣。或又謂軍旅之事。非盡人所當學。學校之有體操。原以強身。重衛生。非備戰也。他若堂堂之鼓。正正之旗。試身於金戈鐵馬之間。拚命於血雨腥風之際。乃充兵者之分。於國民無與也。耕常問奴。織常問婢。軍國大事。謀之書生。其何由濟。且尙武之民不靖。不靖則亂。若以軍事教育施之中小學校。恐士氣囂張。對內固多不安。對外更易招禍。此等議論。似是而非。亦不可不辨。夫我國惟以

戰陣之事專委之於所募之兵而兵始窳敗不可用驕縱不可制民雖出養兵之資終不獲養兵之益且實受其害者比比也士人惟恥受軍事嚴格教育相習於文弱失自衛之本能而身家財產乃不得不寄諸軍人之手聽其所爲耳譬之家有重寶子弟無監守之能力乃備大力之僕役司門戶筦篋笥子弟固可相安無事矣然強盜一呼能保大力者之出死力以與之鬪乎且即鬪而勝之安知大力者之恃強而驕不更甚於強盜乎且所謂尙武者乃鍊其堅實之體格非逞其血氣之作用也乃驅之公戰之地非開其私鬪之門也民惟不知大計無保邦備戰知識所以味同仇之義而操同室之戈對內則爭鬪欺陵對外則虛驕躁妄一有交涉攘臂忿爭不思實際時過境遷則無論如何創深痛巨又倏然若忘一切毫不準備不旋踵而禍端再至依然茫無所措辱國喪權較前更甚諺云平時不念佛急來抱佛脚吾國民情大率類此甯不可痛邪若使舉國人於戰事知識完備充足盡人能戰斯全國皆兵且能臥薪嘗膽徐待時機絕不至狂躁叫囂輕開戰隙父勉其子兄勉其弟旣識能戰之足貴更當使知用戰務得其地閱牆最爲可傷宣戰自有其時召釁在所必戒養勇勵志磨厲以須正今日之所當有事也蓋實戰在兵作戰在民昔日之戰在兵革今日之戰在科

學。戰。勝。之。成。功。在。臨。時。戰。勝。之。實。力。在。平。日。視。國。之。恥。如。己。之。恥。頃。刻。不。忘。必。雪。後。已。我。國。民。官。有。此。素。養。體。質。鍛。鍊。如。鐵。如。石。嚴。寒。酷。暑。彈。雨。槍。林。以。身。當。之。毫。無。難。色。我。國。民。宜。有。此。素。養。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作。坐。進。退。有。勇。知。方。縮。食。節。衣。耐。勞。忍。苦。服。役。軍。紀。以。衛。國。家。我。國。民。宜。有。此。素。養。所。謂。軍。國。民。教。育。者。即。充。此。素。養。之。實。質。也。此。教。育。果。能。見。諸。實。行。則。興。學。練。兵。合。一。爐。而。冶。之。而。徵。兵。與。強。迫。教。育。之。基。礎。立。矣。變。數。百。年。文。弱。之。積。習。復。民。兵。之。古。制。振。東。亞。之。雄。風。洗。國。恥。而。樹。國。威。根。本。之。計。孰。有。過。於。此。者。哉。

一般國民之盼望英雄與我之注重教育

祁之綸

嗚呼。斗室獨坐。林莽深。繞風雨如磐。豪客杆臨而欲呼救。聲嘶力竭。誰則聽聞。此梁任公傷時之語也。吾讀之。有死之心。無生之氣矣。怨憤之極。任意出游。四野茫茫。苦無所之。舉頭一望。見山足之下。二老對語。其一曰。天平。天平。何我生不辰之若是也。古代亂時。常有偉人乘時而出。奮發其所為天下雄。而措國家於泰山之安。何其盛也。今東風之惡。惡已極矣。前有深淵。後有猛虎。身命之危。千鈞一髮。當此之時。何無豪傑救我耶。何無豪傑救我耶。倘不能待文王。應期出世。使東海黑雲。一旦退盡。我等雖老而將死。我之子子孫孫。亦不至親為亡

國奴而永住於黑暗地獄之內。但不知此等希望。能如願以償否也。一罷長歎而去。余亦歸寓思彼野老之言。觸我胸中之隱。遂作此篇。以爲一般望治者告。其辭曰。

外侮者國之不幸也。思治者人之同心也。當外侮之來。若無思治之心。則其民不足與有爲。而其國亦不能長久。此勢所必至。理所固然。三尺童子。亦能知之。然一國之中。思治者常居多數。而治世之豪傑。則寥寥無幾。以少數之豪傑。應多數人之要求。必至事倍功半。而不能滿其欲望。非豪傑之不足恃也。輔助豪傑者。無其人也。蓋國家大事。責之千萬人。則易舉責之一二人。則難成。嘗見古之君子。受命於內。涖事於外。竭忠盡智。以圖報稱。而終至身敗名喪。爲世僂笑。此其故。豈不爲之痛心哉。故吾嘗謂世事之成。非英雄獨成之。乃英雄與衆人共成之。其敗也。非由英雄敗之。乃由衆人之不輔佐英雄。以敗之。成則與英雄共其功。敗則不得爲英雄。加之罪。功罪且不必論。請就利害言之。害莫害於亡國。而尤莫害於今日之亡國。波蘭朝鮮。是其前車。不可不鑑。一旦以錦繡山河。置之黑暗地獄。求生不生。求死不死。何如輔佐英雄。共成大業。以造公同幸福之爲愈哉。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吾語至此。吾未嘗不歎其難。而欲以望諸今日之國民。則尤爲不易。雖然。有一法焉。其法云何。曰在乎教育。

蓋民無教育則不知愛國。不愛國則不能輔助英雄。不能輔助英雄則外交易失敗。外交失敗則旋至亡國。此一定之理。徵諸往事而歷歷不爽者也。不觀夫加布兒與諸葛孔明乎。加布兒謀意大利之統一。未竟而卒。卒後而一統之業終成。諸葛謀弱漢之一統。未竟而卒。卒後而業亦遂亡。此其故何哉。蜀漢之民非意大利國民之比也。義大利之企畫一統者。全國之國民。蜀漢之企畫一統者。諸葛一人而已。凡事而專屬於一人者。此一人去而大事皆去矣。故謀國者必自養國民之氣。開國民之智。始然民氣何以養而民智何由開。舍教育外。更無善良之方法也。但教育不能普及則民智民氣亦不能完全發育。發育既不能完全則全國之人強半無用而所仰賴於英雄者必多。英雄既失其輔佐而其精進之力亦必減。唐賢詩云。月明星稀霜滿野。羶車夜宿陰山下。漢家自失李將軍。單於公然來牧馬。吾每讀此未嘗不歎英雄之勢力。其影響於國家者甚大也。然國家者國家之國家也。非英雄獨有之國家也。今乃以千鈞之擔。獨挑於英雄之肩。彼英雄者固甘受之而不辭。其如我全國民之自棄其責任。何其如英雄之不能繼續。何迨至將軍既去。單于復來。始曉然於民氣之不盛。民智之不足。不亦晚乎。蓋國家之強弱。嘗與人民程度之高下爲比例。而程度之高下。嘗以國

中。全。部。爲。定。斷。非。一。二。英。雄。所。能。單。力。獨。任。也。西。儒。有。云。國。家。之。政。事。譬。之。則。寒。暑。表。也。民。間。之。風。氣。譬。之。則。空。氣。也。空。氣。之。燥。濕。冷。熱。而。表。之。升。降。隨。之。絲。毫。不。容。假。借。故。民。智。民。力。民。德。不。進。者。雖。有。英。仁。之。君。相。行。一。時。之。善。政。移。時。而。掃。地。以。盡。矣。如。以。沸。水。浸。表。雖。或。驟。升。及。水。冷。而。表。內。之。度。仍。降。至。與。空。氣。之。度。相。等。此。至。淺。之。理。而。一。定。之。例。也。故。善。治。國。者。必。先。進。化。其。民。苟。教。育。不。興。民。無。常。識。而。欲。立。國。於。優。勝。劣。敗。之。世。界。以。與。列。強。相。角。追。是。猶。北。嚮。而。南。其。轆。也。我。國。之。民。不。知。致。力。於。根。本。之。地。一。遇。戰。事。則。仰。英。雄。之。鼻。息。以。爲。生。活。故。民。間。有。一。諺。語。曰。早。晚。出。了。能。人。就。好。了。其。盼。能。人。也。若。是。宜。使。其。子。弟。學。爲。能。人。矣。乃。一。聞。學。校。招。考。則。不。屑。屈。就。以。爲。彼。固。洋。學。堂。也。我。之。白。璧。無。瑕。之。子。弟。甯。使。其。念。趙。錢。孫。李。與。天。地。立。黃。絕。不。能。使。之。沾。染。洋。毒。也。嗚。呼。其。羨。慕。英。雄。也。如。彼。而。其。反。對。學。校。也。又。如。此。此。誠。不。可。解。之。事。也。彼。獨。不。欲。其。子。弟。爲。英。雄。乎。雖。有。名。之。英。雄。不。可。多。得。而。無。名。之。英。雄。則。稍。具。常。識。者。類。無。不。能。爲。之。也。學。校。本。造。就。英。雄。之。地。乃。嚴。禁。其。子。弟。使。不。得。入。是。愛。英。雄。之。名。而。不。欲。其。子。弟。爲。有。名。之。英。雄。也。不。特。不。欲。其。子。弟。爲。有。名。之。英。雄。並。不。願。其。爲。無。名。之。英。雄。以。輔。助。有。名。之。英。雄。也。如。曰。願。之。何。以。明。見。造。就。英。雄。之。學。校。而。不。思。入。耶。

觀。於。吾。所。聞。於。二。老。之。言。其。盼。望。英。雄。未。嘗。不。切。也。其。厭。亂。思。治。又。未。嘗。不。深。也。然。吾。深。知。此。二。老。之。頑。固。不。化。而。無。補。於。社。會。也。又。卽。二。老。之。氣。相。以。徧。觀。我。全。國。國。民。其。無。識。無。知。而。與。二。老。相。等。者。又。比。比。皆。是。也。雖。然。吾。觸。景。傷。情。則。可。吾。以。此。責。二。老。與。一。般。無。常。識。之。人。則。不。可。也。何。也。彼。固。未。嘗。受。教。育。也。中。國。亦。未。嘗。下。強。迫。教。育。之。令。也。吾。著。此。篇。一。面。告。我。望。治。之。父。老。一。面。又。深。盼。於。吾。當。局。也。嗚。呼。後。不。見。來。者。前。不。見。古。人。睹。東。方。之。日。出。獨。中。心。其。如。焚。

介紹 同文照像館 介紹

同文照像館自開幕以來對於拍照各法極力研究益求精美近復添置器具材料敦請著名藝師舉凡拍照各界紀念合影名人字畫法帖以及放大縮小無不精妙絕倫久承各界歡迎贊為一時獨步今特代為介紹 各界拍照無不特別優待取價低廉凡經光顧者自信言之非謬也此啓

館設正陽門外琉璃廠大沙土園

章浩如	潘文濬	葉伯瑜
陳友鶴	趙菊譚	余省三
王守先	張澍田	王雲程
董仿都	管麟士	陳鈞
維效先	傅樸之	王善甫
周支山	李菊儕	王叔田
溫自然	章石卿	張少林
榮博丞	施健武	李子衡
楊伯堦	曹瀛賓	張幼林
侯儒久	孫雪年	德力田

全啓

上海會文堂書局出版

作

文

- 初學論說必讀 四角
- 初學論說文範 三角
- 初等國文範本 三角
- 論說範本初集 三角
- 論說範本二集 四角
- 高等論說文範 四角
- 高等國文範本 四角
- 中等國文範本 五角

要

書

- 中學論說文範 五角
- 女子論說文範 三角半
- 女子論說範本 四角
- 中國文學指南 四角
- 國文新範 八角
- 國史概論 八角
- 地理概論 八角
- 韓文起 一元

北京楊梅竹斜街會文堂書局發行

上海會文堂書局出版

韓文起

是書係普安林西仲先生評註以昌黎文起百代之衰故名韓文起每篇有總評每段有註解凡題目之根源作文之意旨全篇之結構呼應當時之典章制度無不詳考即若列眉有志國文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本局搜求絕罕模原版特為精校付諸石印全函六册價洋一元

惜抱軒全集

桐城姚姬傳先生集方創之大成爲文家正軌著有惜抱軒詩文集及法帖題跋筆記等類久經海內傳誦惜坊本輾轉翻印字迹漫漶外誤尤多本局得原刻本用本國上等連史紙石印校錄精工裝訂完美閱者得此無憾事矣全函八册價洋二元

三蘇文集 每套八册 定價一元

標目讀通 鑑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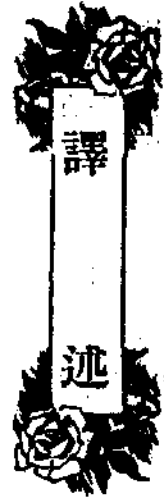
王船山先生讀通鑑論一書久已膾炙人口然第列朝代不詳細目每篇之中又往往銜銜全史上下縱橫讀者每莫測其題之所在本局編輯同人特於每篇篇端揭出要目又於篇中著題之處加點以豁心目其便利於讀是書者當不淺也全函十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舜水遺著 每套三册 定價八元

國文新範

是書特色有四一論文專詳吏治二策文綜覈時政三艸擬文體格局一新四雜著體裁具備凡古今中外之沿革暨專制共和之異同皆言之了了而文筆豐茂猶其餘事得此一篇既便學校之揣摩尤爲考試之利器全函六册定價八角

北京楊梅竹斜街 上海會文堂書局發行



印度熱帶植物奇觀 (譯日本理學博士三好學原著)

定 安

原序

余初旅行爪哇時。適在明治二十八年季春。當將熱帶植物界之情形。留心觀察。頗饒趣味。去夏奉政府命。重遊該地。及印度等處。詳細調查。實地研究。八月三日。自橫濱解纜。向新加坡出發。由孟加拉灣北上。寄泊於緬甸之仰光。旋至加爾格塔。及大吉領地方。自此而下。經果羅麻低爾海岸。抵麻德拉斯。更南下而達喬奇果力。順道至錫蘭島之可倫坡。在密拉地尼亞地方。小作勾留。即仍返新加坡。後復由新加坡。橫赤道而南。向爪哇進行。先至巴峇非亞。繼至布田索爾格。在該地島內。任便旅行。甚為自得。迨至十一月七日。始歸抵橫濱。余此次旅行之宗旨。第一為解決熱帶植物特殊之問題。兼行實地試驗。第二為親歷觀察。得悉熱帶植物界之現象。第三為調查熱帶有用植物栽培之實況。總此數端。以最短時期。

譯 述

一

皆能一一施行。並得採集珍奇之標本。獲益良非淺鮮。今此書之記述。雖偏重於前記之第二項。而兼及第一。第三兩項。至於特殊問題之研究。當於他處詳論之。

從前旅行熱帶之博物學者。其記述之出版。亦頗不少。如近時之何柏耶德氏、海開爾氏、迪德毛氏等之著述是也。觀其記述。趣味頗濃。益吾人以新智者不少。雖然是等記述。於熱帶自然界之觀察。及其現象之解釋。各有異同。今本書之記述。不過就余實地之遭遇。及所見聞之事實。加以判斷。隨筆記之。諒與他人所見。或難一致。故特為讀此書者預告焉。

夫熱帶陽光強烈。雨量甚大。其間之動植各物。皆利用此自然之力。而得遂其完全之發育。因其繁榮之盛。故其光景甚為壯觀。有非暖帶所能想見者。更兼熱帶為有用植物之原產地。文明諸國日常需用之食品、嗜好品、藥品、工業品等之原料。蓋皆仰給於此。是以熱帶之情形。吾人不可不知者也。如本邦（指日本言）之台灣、小笠原島、沖繩等之熱帶及亞熱帶地方。苟能利用其天然生產力。廣栽有用植物。為將來振興熱帶農業之準備。實屬利國福民之舉。願吾官民協力試行。是為至要。

余於本書。凡關於熱帶植物界之各種事項。未能逐一詳論。惟就余實地觀察所及。聊將熱

帶自然界之實況。及其利用一端。為讀者介紹焉。

余擬此序文時。適在布田索爾格。經該地植物園長特利僕教授指示一切。余甚感謝。同時有加爾格苔植物園長高吉氏。蒲列西地尼亞植物園長威列斯氏。及麻德拉斯之僕列西丁休。果留吉之佛伊孫教授等。皆肯不吝珠玉。指教頗多。特此鳴謝。以答諸氏厚情云。

第一章熱帶自然界之光景

登開往歐洲汽船。自橫濱出發。過相模灘。遠州灘。出紀州沖。經紀淡海峽而入神戶港。此間航程約一晝夜自此徐航絕景之內海。離關門海峽道。出立海灘。無何船抵長崎港。此間航程約三十小時沿路所經海岸丘陵。島嶼。黑松。密林。觸目皆是。兼有闊葉常綠等樹。亦頗美觀。此蓋本邦固有之植物風景耳。

自長崎出發。西航一晝夜。即達揚子江口之吳淞港。由此至上海。須溯濁流十數里。方見兩岸綠柳成行。夏時青草滿地。牛羊成群。其風景與本邦迥異也。

自上海出帆。向舟山列島而行。過三四十里。海水尙帶黃褐之色。揚子江之濁流。如此其遠也。再南航通過台灣海峽。由澎湖列島西方。偏向西南而行。即達香港而碇泊焉。此間航程約二晝夜半

譯述

三

香港本一小島乃與大陸接近之良灣也。島內山丘綿亘頗富眺望。夙為東洋航路勝地。山中珍奇草木甚繁。且設有美麗庭園。如公園植物園等。到處生植熱帶植物。如椰子、露兜樹、木生羊齒、蓬萊蕉、榕樹之種類等。時值冬令。氣候尚暖。每使吾人有近熱帶之感也。

由香港出航過南支那海。則水天一色。無島嶼遮目矣。惟緯度漸減。故暑氣益強。日光熱度亦增。船抵馬拉岬半島南端。即傍近新加坡埔頭沿岸。椰子林呈一種奇異景況。初見船客

往來紛紜。繼則宏壯堂宇。家屋櫛比矣。此間航程約四日半

在新加坡。二度登陸。後乘車遊行。遠望海岸。古古椰子（*Cocos nucifera*）成林。各處紅樹

並列。根入海中。幹露水面。幹上生長厚葉。固成密林。其他丘陵平野。尤多奇異樹木。或開鮮花。或結鉅大果實。路傍雜草灌木。觸目皆是。其種類與本邦大異。遊畢郊外。復入市內。則壯麗之樹木種類甚多。今略舉其最著者。如菩提樹。及與此種類類似之鳳凰木（*Poinciana regia*）。

火焰木（*Spathodea campanulata*）阿格西里之類。路傍並列。又如青龍木（*Pterocarpus wdica*）。

在沿海岸風光絕佳之處。並列而植。造成優美之道旁樹。鬱鬱蒼蒼。樹梢相接。遮蔽天日。涼爽綠蔭。若出自然。又有為市人之家屋及各處之庭園裝飾品者。如萬年蕉。

古羅冬等。葉亮而美。扇芭蕉、蓬萊蕉、黃金葛 (Pothos aurea) 等之葉形奇異。又如朝日葛 (Antigonon leptopus) 有明葛 (Allanand hindersoni) 九重葛 (Bougainvillea Spectabilis) 層比爾根亞 (Thunbergia) 等之蔓生類。皆花色艷濃。或攀着樹木。或沿覆屋頂。又如甘蕉、檸檬、樹韶子等。皆能生長美果。供人食品。觀此景趣。宛然一植物園耳。

(未完)

柔道 (續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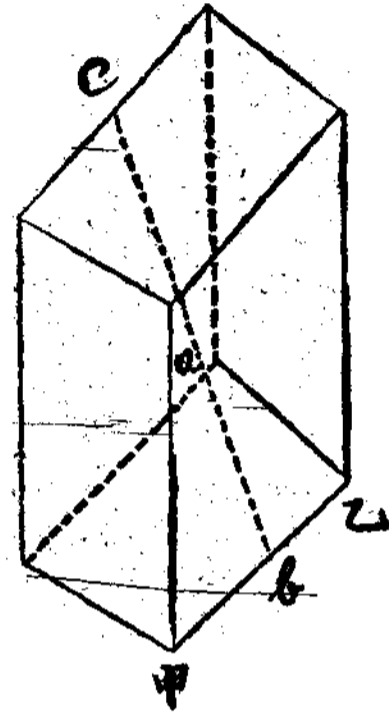
許禹生 延曼生 校正

人體當直立時。其支撐面以兩足所在之位。圍繞作一種不等邊形。體稍傾斜。則其重心。通常在兩足之間。最低部。甚易越出其迴轉點外。凡兩足相接有一定之距離時。皆同此理。故兩足左右開而直立。雖其體向前或後。易於傾斜。而於足之延長方向。係向左右。從其開度。底面遂廣。故難傾斜也。又右足為右前進之位置。則右後并左前均易傾斜。但就今略為研究者。如足之構造。依右例。常具變則。即足接腿之下部。後方雖直。其踵而前方之出張仍多。故指尖之方向。比較踵之方向。為難傾。茲以直立物體倒轉之。當其上端為加力部分。準槓桿之理。如第二圖。

譯述

五

圖 二 第



準槓杆之理

a = 重心 (重)

b = 乙丙迴轉點之中央 (支點)

c = 對此加力所向之點 (力)

力 $bc = 量$ 、 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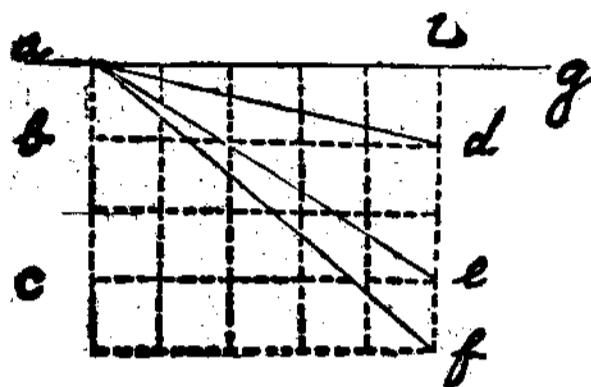
由左公式 $b \cdot c$ 減時。則割合力必增。是亦利用力點距支點遠則需力少之理正相同也。又此力最初向上方揚時。不可不兼有押所向方向之運動。故力點可以力點與支點間之距離畫半徑經過之。人體其外形可以第二圖如直線之斷面表示之。膝腰之屈伸。則左右上半身必傾側。其姿勢變化。雖多。要與倒轉之理無少異也。

(案)前圖所示。乃人身不動時。固定重心所在之點。擊之。即倒。然使敵人亦知此理。則必游遺變化。使人莫測其重心所在。當此時。則應故為破綻。以利誘之。以勢迫之。及彼貪功。

詳述

六

第 三 圖



或支持反抗則重點顯露然後從而擊之一發中的矣雖然苟非於我國內家諸術研究
 功深者不能善其用日本柔術諸家雖間有悉其理者及其致用則異矣
 故柔道者非僅於靜止時轉倒之術也無論敵者如何變化其姿勢位置當如何場合皆能
 用之或敵以倒轉之術施我則我當如何防之此柔道之更進一步立說也凡此其可勿研
 究乎

向敵所來之力利用之以求達目的其力可就平行方形說明之

譯 述

七

詳 述

八

於第三圖甲之力爲六。乙之力爲四。而甲以全力向乙。自 a 而進時。乙於鉛直方向加以一之力。或瞬間後甲力進至於 d。則乙可免不利之衝突。此直綫 a d 爲平行四方形。a b d 乙之對角線。如知此例於六力之甲。僅以一力加之乙。即可得保全。又用三力或四力時。則 a 之力得移於 e 或 f。於此場合。甲思直向乙加以危害。且準備而進。一其力雖被他力改變向 d。然不過幾分。豫料自己位置仍可無危險。不料竟被移至於 e 或 f 也。此時仍無相應之準備。則甲殊可陷於危地矣。

右例 a 乙之力。於 a 點鉛直方向加以 a b, a c, a g 之力。而示其結果。惟力原不限可加於鉛直。所加之角度小則合成力愈大。角度大則力反小矣。（吾國內家各派如太極功等術之運用動作。所謂化勁法者。圈掌中所謂領勁者。其理均與此合。而運用變化之妙。遠勝柔術。從以無筆之於書者。故淹沒耳。）故無論如何情形之平行方形之對角線爲示合成力之強弱及方向。又於第三圖乙自換其身避甲之衝路於此同方向。加以若干（假定爲三）強度之力時。其合成力等於二力之和。甲力延長於非豫期點（假定爲 g）則乙對於甲。以小力而得立於勝者之地位矣。

（仍未完）

實驗兒童豫習法（續第二期）

白毓森

四 實施豫習法之結果及於教授形式上之影響

從來教授形式率依據所謂形式階段者本校實施豫習之結果情勢變更至不能依據此形式何則教科書中膚淺事理兒童豫習時業經學習今惟質正其疑殆或更進而探究其理由闡明其因果發見其法則以求深造而已換言之即豫習時間既為平面的學習則教授時間但為立體的學習可也

是以我校教授形式之大體直以再示目的應付兒童之質問整理所得之知識為教授之出發點以使理解教材之因果理法及種種相互之關係即所謂立體的教授者為教員之注意點廢去提示段之提供事實以為兒童活動之領域俾作取得知識發見疑問之基礎於致深段教員乃以全力輔導之至於應用練習等項則與舊法無大差異此種教授純以兒童自學自習為根本主義與其沿舊稱謂為教授無甯謂為學習之為得也

五 實施豫習之效果

譯 述

凡實施豫習法者。每學期之末。調查成績。必見優良。然其效果。猶不但此也。就觀察所得。尙有如左所列者。

自兒童方面觀察所得

- 一、昔日無質問之兒童。今逐漸能爲有益之質問。
- 二、昔日受動的學習。今一變而爲自動的學習。
- 三、兒童咸領會學習之方法。且養成自習之良習慣。
- 四、昔日毫無期待心。而謬懂受教之兒童。今則具大期待心。以臨教室。注意受教。

自教師方面觀察所得

- 一、兒童質問層出不窮。教師稍不注意。直使結舌。莫對。則預備課業。研究學問時。不能如昔日之淺薄。
- 二、歷來平面的教授。不必抉微索隱。茲改行立體的教授。苟非面面俱到。不克鑿兒童之聽聞。可祛教師虛偽敷衍之弊。
- 三、教師於豫習時。已熟知兒童理解之程度。則教授時。可省無益之勞力。與時間。

四、豫習之際。兒童各個理解之程度。概可知悉。因得適應個人之智力。以施教授。自教授上觀察所得。

一、昔日以教師爲中心之教授。今變爲兒童中心之教授。

二、昔日必待教師教授者。今可使兒童學習之。

三、歷來教科書中記載事項。必費若許時間。乃能傳之兒童者。卽所謂平面的教授也。今殆

可一任兒童豫習之。而更進一步。使爲立體的學習。

四、對於劣等生。可於豫習時間。先行教授。不惟教授全級時。可省勞力。且於救濟劣等生。殊多便利。

五、歷來兒童使用教授輔助品。或遠望。或傳觀。草草寓目。難期實效。今則豫習時。先已觀察。教授時。再細玩索。復習時。猶可復閱焉。反復觀察。時與課業相印證。其獲益絕無倫比。

(已完)

千條萬緒消不得我一箇理字

千思萬想消不得我一箇數字

千橫萬逆消不得我一箇忍字

來瞿塘

上海廣益書局出版新書廣告

<p>初等共和論說指南</p> <p>四册定價三角</p>	<p>初學論說精華</p> <p>四册定價三角</p>	<p>高等共和論說指南</p> <p>四册定價三角</p>	<p>高等論說精華</p> <p>四册定價三角</p>	<p>中學論說正軌</p> <p>四册定價四角</p>	<p>女子論說規範</p> <p>四册近刊</p>	<p>高等論說正軌</p> <p>四册定價三角半</p>	<p>論說秘訣</p> <p>近刊</p>	<p>中華國民兒童適用</p> <p>繪圖五色彩新方字</p> <p>第一盒出版廣告</p> <p>此書係本局特請教育家編輯專為童子識字之用每盒共選千字由淺入深循序而進以期適合兒童之程度各字均係端楷繪正並繪五彩圖於字旁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另附教授說明書一册精工印刷紙張堅厚美麗精緻令人可愛</p> <p>每盒定價大洋六角</p>	<p>繪圖童子尺牘</p> <p>是書為本局特編以供兒童初學書札之用語簡而該且揣摩兒童心理而發每函附以畫圖並益智畫尤有興味每冊之後各附收條便條賬簿日記稱呼表片等十餘件尤切實用</p> <p>全二册每册定價二角五分</p>	<p>初學尺牘指南</p> <p>二册定價三角</p>	<p>彩圖女學生尺牘</p> <p>二册定價二角半</p>	<p>初學易明尺 句解</p> <p>二册定價三角</p>	<p>新編新體普通尺牘</p> <p>八册定價八角</p>	<p>初等學生尺牘</p> <p>二册定價三角</p>	<p>通俗尺牘規範</p> <p>三册定價二角半</p>	<p>高等學生尺牘</p> <p>二册定價三角</p>	<p>新編女界尺牘指南</p> <p>四册定價四角</p>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楊梅竹斜街西口
廣益書局發行

漢口長沙開封廣州廣益書局發行

上海廣益書局新出

女子雜誌

元四年全

角四册每

册一刊月

本雜誌以提倡女學為宗旨(一)增進智識(二)注意道德(三)研究家政(四)發揚美術內容豐富體例精審每期洋裝一厚冊計十餘萬言分列門類如左

(一)圖畫

女界攝影女學成績名媛肖像美術風景照片等悉屬之

(二)社論

每期兩篇以上為本社提倡女學之方針

(三)選錄

選擇女校之課藝及每日報雜誌有關於女學之論著

(四)名著

古今名人著述有裨於女學者錄之

(五)科學

依女學所授之科學發揮其蘊奧以供女學界之研究

(六)家政

家政一門女子最宜注重凡手工醫術縫紉烹飪(家庭教育家庭簿計)悉屬之

(七)傳記

古今名閨淑媛足為學界範模者以最新之傳記體例出之閱之可資觀感

(八)譯叢

選擇歐美日本各雜誌有關於女學者譯之

(九)紀事

凡關於女學界之事務不限皆趣味深濃文筆爾雅且有益於身心者

(十)小說

凡女子所作詩文詞賦及閨秀詩話詞話悉屬之

(十一)文苑

凡有關於女子之美術書畫刺繡音樂等悉屬之

(十二)美術

凡關於女子之趣味者悉屬之

(十三)叢談

各省女學之情形女子生活之狀態就本社調查所得紀載明詳以備留心女子業者查考

(十四)調查

凡學業上之疑義及關於女學各種問題均可投函本社商榷

(十五)通訊

本社當擇要奉答

(十六)附錄

古時女子之著述未經鏤板或鏤板現已燬者本社得家藏抄本及孤本附錄以後以供女學界之採擇

海內文豪及女界同志如以文稿惠寄本社者皆所歡迎一經選錄當有報酬第一期已出版

女子雜誌社啓

總發

行所

(北漢長開廣)

(京口沙封東)

楊半萬書雙

梅

竹邊福店門

斜

街街街街底

廣益

書局

代售

商務印書館新編

甲乙種商業學校教科書

本館延聘 專家按照 教育部頒 實業學校 規程編纂 甲乙種實 業學校教 科書根據 世界最新 學說參合 本國現在 情形悉心 斟酌一字 不苟現先 將商業學 校應用各 書陸續出 版開列書 目如下

商業道德	盛在珣編 一冊 編輯中
商業歷史	趙玉森編 二冊 上卷六角 下卷印刷中
商業地理	會編編 二冊 印刷中
商業算術	會編編 二冊 印刷中
商業簿記	李宜韓編 二冊 一元五角
商品學	盛在珣編 一冊 三角
商業要項	劉大紳編 一冊 印刷中
商業實踐	盛在珣編 一冊 編輯中

此外尚有關於商業各書附列於下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要覽	一冊 一元二角
教育部高等共和國審定小學教科書	新商業 每冊一角四分 對折七分
高等商業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
英文商業讀本	二冊 各一角
英文商業常識	一冊 六角
英文商業文牘備要	一冊 八角
世界商業史	一冊 六角
萬國商業史	一冊 六角
商業理財	一冊 三角
商業簿記教科書	一冊 三角
新撰商業尺牘	一冊 三角
商業文件舉隅	一冊 三角

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分館 電話南局三百零二號

華商 館書印務商 完全

特價陽歷七期限屆滿機會不可錯過

東三省紀畧
學生字典

再出版書
定價二元六角
特價對折
紙布面六八折
部以上六折

以上二種初版業經售罄即再
版刻市出書惟特價期限不
久將滿諸君欲以唯一無
二之廉價得此人人不可不
備之書者必須在特價期內
從速購買遲恐無及

再外埠各分館及寄售處於特價
限期以內再版書未寄到以前可
先行將款交付當由分館及寄售
處先出收條為憑隨後憑收條取
書如郵費交足亦可逕行寄奉

北京分館琉璃廠

電話南局
三百二號

保定分館

天花牌樓
電話十一號

講 演

教育總長湯濟武先生親蒞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演說辭

齊世銘筆記 五月十一日

此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鄙人抱有非常景仰的意思，因純為社會上之自動事業也。本擬先來親蒞盛舉，因事未克如願，抱歉之至。今日為答復日本最後通牒之第二日，即大會閉會第一日也。嗣後謀富強只可在教育上想方法。目下外交失敗，然非失敗於數十日之內，實為從前種種失敗之結果。為中國前途遠大計畫，宜臥薪嘗膽，持一毅力，定有轉機。蓋各國之成功，實教育之成功也。吾國之失敗，實教育之失敗也。從前教育係一般人材的，今日實要國民的。既知從前失敗原因，即宜提振新精神，洗除舊教育，而為此新教育。教育上有兩大問題：

(一)生活問題 從前生活簡單，順社會之自然，即能生存於世界。今者生存之競爭日烈，即歐洲戰事，亦莫非生活惹起。吾國值此恐慌時代，非人人具有生活上必需之智識技能，焉得不困極而至於死。蓋生活隨時代以變遷，舊日之生活狀況，除農家外，無非由剝奪而來。近十數年生活路窄，非就新知識，徵之於實事，斷不足以謀生存。且又必互為勞動，方可互為享受，不以勞動謀生活，只憑藉他人者，此竊盜也。此乞丐也。一國中竊盜乞丐居十之六七，尚可為國乎？

教育非此，造成無量偉大之國民，實要造成無量數之各種勞動者。表面上不見有偉大之國民，內實寓無量數

之偉大國民，自今後宜打破不適用之教育，而求適於生活之新教育。

(二)道德問題 國家成何種國家，全視國民之道德，道德非生而有者，必經一番煅鍊，凡夫本能作用，衝動作用，教育實為其原動力，國民之能力，全視教育之良窳，若不堅固國民之意志，而或處於盲動地位，或處於感情地位，實為國家前途最危險之象，故大事之成敗，視國民之意志如何，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後，法國非常困難，然不以無政府無財產而挫其銳利之氣，可見無依賴心者終能成大事，即現在比國政府，早遷避於法，而比國國民，猶振厲其不撓之氣，不以無政府而潰亂，我國民經此大變後，宜養成堅忍之性質，為意志之作用，近來國民作用，多衝動的，感情的，此等現象，外交安能不失敗耶？

教育事業，理想與實作，不可分離，蓋只理想，恐其流於虛，只實作，又恐流於固也，研究教育者，一面須於生活上想方法，勿只求現在而無遠大之謨，一面在道德上想方法，務養成愛國心，公共心，不以感情作事，而須有堅勁之意志，國民毅力堅固於其內，然後國家保護人民之力，發露於其外，夫保護力者，實由人民自動之反射力也，我國人愛國心，非常微，公共心非常薄，試觀種種組織，多不完備，即其明證耳，故事實不能不要中堅人物，諸君即教育中堅人物也，教育前途，實多賴焉。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員蒞京應教育部招待謝辭

張佐漢

今日蒙總次長訓詞，深以不欲速不灰心，勉負責任，告誡會員等，佐漢不肖，謹循同人敦促，勉為謝詞，謝詞者，乃會場中一種形式的作用也，吾輩赴都目的，一為組織全國師範教育研究會，以期全國精神一致，一為就近接洽大部，得

了。然吾國教育進行上之主張，今日謝詞，不暇為無謂周旋語，謹就總次長勉負責任一意，及吾輩作事因負責任而易犯之病，大略言之。凡辦一事，須有強勁的意志，感情的作用不可摻入，蓋意志為永久的，然國民意志薄弱時，最易為一時感情的衝動，其心非不善，而有一時感情的衝動，往往致一種事業，至費許多手續，而不易貫徹其目的。吾國已往之事，因此失敗者頗多，再其一則偏狹心之宜剷除，蓋凡作一事，須就自己身分上職務上，先抱一明且公之主觀，凡片面之論調，狹短之主張，須一筆刪去，然吾國人作事，每易犯偏狹之病，何也？大抵此病構成，有二原因，一為實際，平生居游不出數百里，朝夕相從，只抱同一論調者數十人，故耳濡目染，積非成是，甚且以小己之懷抱，責成世之多數人，少不贊同，則貌敬而心遠之，養成此種習慣，非受人揣摩為人愚弄不可，一為讀書不識大體，精密記憶，傷日帖括人才所尚也。至于作事，則千頭萬緒，非有偉大計劃，以精密方法不可，此非以小慧之心，循章摘句之讀書家所克語，此吾國舊日多屬帖括教育，往往徒求精密而忘却遠大宏圖，社會上此種遺傳的劣根，尚未剷淨，此亦養成偏狹心之一種也。今日承總長訓諭，吾輩從事教育事業，須廣通聲氣，提倡游歷，以藥自封自私之病，尤須于讀書時，于記憶理解兩方面，就個性之所近，而期發育有成，漸除舊日帖括餘毒，若至作事一層，須從意志上發生，決不為感情左右，庶幾勉負責任，或不負今日總長之訓諭苦心也。

介紹新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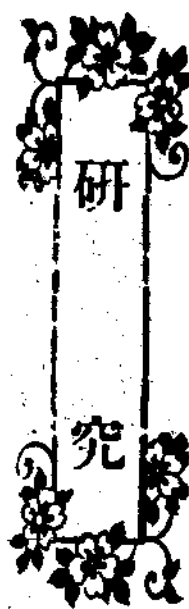
介紹新著

(此門以投贈本會者爲限)

中華書局出版實用小學教員講義

上海中華書局邀集同志組織小學教員講習社發行實用小學教員講義業經出版內容分爲三部甲普通教育之部其科目爲教育學管理法教授法兒童心理學乙單級教授之部其科目爲單級教授法單級管理法改良私塾法丙基本知識之部其科目爲修身倫理算術歷史地理理科體操另列附錄一門其目爲各科教授方法之研究參觀各小學記各校實施之教案均能注重實用不涉空泛高遠分期刊行月出一冊讀者研究有得於多級小學之教授及單級小學之教授必勝任愉快洵可補助各地小學教員講習所之不足兼備小學教員自修時研究用書現由中華書局稟經各省巡按使批獎通飭購用亦可見此書之價值之重矣





圖畫之管見

郎豫增

一 緒言

傳曰。畫者成教化。明人倫。窮神變。測幽微。與六籍同功。此圖畫一科。所以見重於世也。况圖畫與各科之關係。最為密切。如書績一職。載於冬官。易之卦象。即為圖理。句股方圓。見於形象。測繪之學。以極其用。關於經學與算術者。此其一。鐘鼎旂常。以掛象物。雲臺麟閣。以彰功德。他如歷代之典章文物。皆可執圖而考焉。關係於歷史者。又其一。其關係於博物者。則草木鳥獸。金石之標本也。其關係於地理者。則河道之沿革。都邑之區畫。天文之圖志。萬國之版圖也。然則是科與各科之關係。範圍。顧不廣且大歟。吾國自陸探微。張繇。吳道玄。王維。而後代有名人。洵為世界所寶貴。乃於其用筆用墨之道。外人得之。甚精。吾人反視。同弁髦。甚至心醉。歐風。數典。忘祖。此吾人之大恥也。生也不才。於六法毫無心得。亦僅以用筆用墨之道。與

研究

一

夫教授之方。貢諸同人。幸垂教焉。

二 筆墨之宜重

筆墨之宜重。分三項言之。

一、意大利人拉飛爾。爲世界第一油畫家。曾觀其殘照中之羅馬古渠圖。旁有流溪。野烟彌漫。水光相映。夕陽則燦爛如火。儼如血世界。康南海謂其畫生氣遠出。神妙迫真。不知吾國之顧虎頭吳道子何如耳。而鄒小山謂西人繪畫。於陰陽遠近。不差錙黍。但筆法全無。雖工亦匠。蓋鄒氏所見不廣。故云爾也。迨後人遂謂西畫不講筆墨。專於筆墨外求之。宜乎不能得其底蘊也。溯昔美術賽會。日人以中國筆墨之精神寫歐西圖畫之形式。遂冠諸國。西人始知中畫之貴。出重資購焉。今主張重筆墨者。亦所以保存國粹之一道耳。

二、書畫之道。實出一源。趙子昂題書云。石如飛白木如籀。寫竹應須八法通。董文敏草書云。人但知畫有墨氣。不知字亦有墨氣。可見書畫本無二道。所謂善書者必善畫。職是故也。字必用中鋒起訖。分明畫亦如之。古人謂畫曰寫。亦卽此意。然則有志於書者。慎勿以畫爲小道而輕之也。

三、或謂我國今日工業亟待振興，宜注重寫生圖案，不宜專繪花鳥。此殆爲教育家下針砭也。然即其言考之，則筆墨之道，尤不可忽矣。何則？蓋無論鉛筆、毛筆，其濃淡巨細，莫不視光線遠近而異。如用筆不能圓渾流暢，用墨不具陰陽向背，則形不似而器不成。將何以盡畫之用耶？

三 教授筆墨之研究

用筆分中鋒、側鋒，用墨分五色。古人尙以爲難，而使幼童爲之，毋乃強其所難乎？然亦有法在。以幼童搨管學書之時，雖一點一畫，亦必逆入平出，筆筆送到，不容稍涉。苟且者，方有先難後獲之效焉。作畫亦何獨不然？久之得心應手，而用筆之基固矣。又用墨之法，亦宜研究也。世人每執惜墨如金之說，多尙輕淡。蓋爲造詣較高者言之也。若初學，則當以重墨爲入門之要。所謂重者，非濃墨之謂，乃重用其墨水耳。重用墨水者，何欲淡中求濃，枯中求潤也。難者謂幼童僅一筆一硯，安能分墨之濃淡？不知此事於注水研墨時，即可詳明之。至學稍有得，宜另備畫筆，蓋大小楷之筆，尙不可強用。况繪事乎？或有以墨盒難者，不知初學習字，一方練習筆畫，一方練習研墨，則墨盒且爲禁用之列。誠以宿墨鮮光彩，且多渣滓。書畫家

所最忌也。

研究

四

四 用筆墨之心理

王摩詰謂畫道之中水墨爲上。蓋水墨爲畫之基礎。未有水墨。精而設色。不工者。且著色亦最難。王石谷用功四十年。乃臻神妙。今人不於筆墨中求之。而惟彩色。是務。旁觀者亦以其設色。豔麗。驚駭。而誇耀之。遂使學者。一學著色。即厭習水墨。舍本逐末。豈能得畫之真諦哉。

和聲學詳解 (續第二期)

白宗魏

第八節

協與叶同。協音即叶音也。聲學云。一音作響。同時有數音並發。此數音皆與初響之音相叶。蓋隨響者。皆此音之副音也。每擇正副二音。同時並奏。即發叶音。此音程即爲協和音程。若在副音之外。另擇一音與正音合奏。即不相叶。此音程即爲不協和音程。

第九節

推求兩音何以相叶。乃係聲浪相疊之故。同此時間。其疊處愈多。其叶音愈美。故有雖在叶

各調完全協音一覽表

調名 階名	do—do	do—fa	do—sol	do—do [•]
C	C—C	C—F	C—G	C—C [•]
C#	C#—C#	C#—F#	C#—G#	C#—C# [•]
D	D—D	D—G	D—A	D—D [•]
E _b	E _b —E _b	E _b —A _b	E _b —B _b	E _b —E _b [•]
E	E—E	E—A	E—B	E—E [•]
F	F—F	F—B _b	F—C [•]	F—F [•]
F#	F#—F#	F#—B	F#—C# [•]	F#—F# [•]
G	G—G	G—C [•]	G—D [•]	G—G [•]
A _b	A _b —A _b	A _b —D _b [•]	A _b —E _b [•]	A _b —A _b [•]
A	A—A	A—D [•]	A—E [•]	A—A [•]
B _b	B _b —B _b	B _b —E _b [•]	B _b —F [•]	B _b —B _b [•]
B	B—B	B—E [•]	B—F# [•]	B—B [•]
音程名稱	完全一度	完全四度	完全五度	完全八度

音之列。而其音似不相叶者。即聲浪疊處不多之故也。於是音樂學家。分協音為二種。擇其美者。名之曰完全協音。其不甚美者。名之曰不完全協音。列表於左。

研
究

五

各調不完全協音一覽表

階名 調名	do—mi	do— ^變 mi	do—la	do— ^變 la
C	C — E	C — E _b	C — A	C — A ₁
C#	C# — F	C# — E	C# — A#	C# — A
D	D — F#	D — F	D — B	D — B ₁
E _b	E _b — G	E _b — G _b	E — C	E _b — B
E	E — G#	E — G	E — C#	E — C
F	F — A	F — A _b	F — D	F — C ₁
F#	F# — A#	F# — A	F# — D#	F# — D
G	G — B	G — B _b	G — E	G — E
A _b	A _b — C	A _b — B	A _b — F	A _b — E
A	A — C#	A — C	A — F#	A — F
B _b	B _b — D	B _b — D _b	B _b — G	B _b — G ₁
B	B — D#	B — D	B — G#	B — G
音程名稱	長三度	短三度	長六度	短六度

第十節

若聲浪相疊之處過稀。此種音聞之多半刺耳。然音樂家常嫌協音太平。偏欲加此不協之音於大段樂譜之內。奏時反覺精彩。惟用之之法。存乎其人爾。茲將各調之不協音。如前法列表於左。

研究

六

各調不協音一覽表

#I-I	#I-b7	I-b7	I-7	I-#6	#I-5	I-#5	I#-4	I-#4	#I-b3	I-#2	I-b2	I-2	I-#I	階名 調名
C#-C	C#-B _b	C-B _b	C-B	C-A#	C#-G	C-G#	C#-F	C-F#	C#-E _b	C-D#	C-D _b	C-D	C-C#	C
C _x -C	C _x -B	C#-B	C#-C	C#-B	C _x -G#	C#-A	C _x -F#	C#-G	C _x -E	C#-E	C#-D	C#-D#	C#-C _x	C#
D#-D	D#-C	D-C	D-C#	D-B#	D#-A	D-A#	D#-G	D-G#	D#-F	D-E#	D-E _b	D-E	D-D#	D
E-E _b	E-D _b	E _b -D _b	E _b -D	E _b -C#	E-B _b	E _b -B	E-A _b	E _b -A	E-G _b	E _b -F#	E _b -F _b	E _b -F	E _b -E	E _b
E#-E	E#-D	E-D	E-D#	E-C#	E#-B	E-B#	E#-A	E-A#	E#-G	E-F _x	E-F	E-F#	E-E#	E
F#-F	F#-E _b	F-E _b	F-E	F-D#	F#-C	F-C#	F#-B _b	F-B	F#-A _b	F-G#	F-G _b	F-G	F-F#	F
F _x -F#	F _x -E	F#-E	F#-E#	F#-D _x	F _x -C#	F#-C _x	F _x -B	F#-B#	F _x -A	F#-G _x	F#-G	F#-G#	F#-F _x	F#
G#-G	G#-F	G-F	G-F#	G-E#	G#-D	G-D#	G#-C	G-C#	G#-B _b	G-A#	G-A _b	G-A	G-G#	G
A-A _b	A-G _b	A _b -G _b	A _b -G	A _b -F#	A-E _b	A _b -E	A-D _b	A _b -D	A-C _b	A _b -B	A _b -B _{bb}	A _b -B _b	A _b -A	A _b
A#-A	A#-G	A-G	A-G#	A-F _x	A#-E	A-E#	A#-D	A-D#	A#-C	A-B#	A-B _b	A-B	A-A#	A
B-B _b	B-A _b	B _b -A _b	B _b -A	B _b -G#	B-F	B _b -F#	B-E _b	B _b -D#	B-D _b	B _b -C#	B _b -C _b	B _b -C	B _b -B	B _b
B#-B	B#-A	B-A	B-A#	B-G _x	B#-F#	B-F _x	B#-E	B-E#	B#-D	B-C _x	B-C	B-C#	B-B#	B
減八度	減七度	短七度	長七度	增六度	減五度	增五度	減四度	增四度	減三度	增二度	短二度	長二度	增一度	音程名稱

(此表之次序與前兩表相反)

(原書有長九度短九度兩種。因與長二度短二度相同。故未列入。)

第十一節

兩音並發。即作成一個音程。若將此兩音中之任一音。或揚或抑。另作成別種聲調。而此兩音之本色不失。謂之音程之轉回。中國音樂。雖無此種名稱。然常用之。所謂高吹低唱者是也。其法將音程之一音不動。將他音上移或下移八音度。此音程即經轉回。更有宜注意者。即低音上移。高音下移是也。

例如原音程爲 $\overset{\cdot}{1}-\overset{\cdot}{3}$ 。轉回音程爲 $\overset{\cdot}{3}-\overset{\cdot}{1}$ 。或爲 $\overset{\cdot}{3}-\overset{\cdot}{1}$ 。

又如原音程爲 $\overset{\cdot}{6}-\overset{\cdot}{2}$ 。轉回音程爲 $\overset{\cdot}{2}-\overset{\cdot}{6}$ 。或爲 $\overset{\cdot}{2}-\overset{\cdot}{6}$ 。

第十二節

八音之間。有半音二。每兩全音加一半音。又過三全音加一半音。其加半音之處。疎密相兼。故每遇轉回。即生差異。茲按原書之例。譯之如下。

研 究

七

第十三節

前節所列度數之變動。試將原度數與轉回度數相加。皆等於九。因得計算轉回之簡法如

(二) 階數之變動

$$\overbrace{1-3-1}$$

長三度轉短六度

$$\overbrace{4-7-4}$$

增四度轉減五度

$$\overbrace{1-5-1}$$

完全五度轉完全四度

$$\overbrace{4-1-4}$$

完全四度轉完全五度

(一) 度數之變動

$$\overbrace{1-1-1}$$

一度轉八度

$$\overbrace{1-2-1}$$

二度轉七度

$$\overbrace{1-3-1}$$

三度轉六度

$$\overbrace{1-4-1}$$

四度轉五度

$$\overbrace{1-5-1}$$

五度轉四度

$$\overbrace{1-6-1}$$

六度轉三度

$$\overbrace{1-7-1}$$

七度轉二度

$$\overbrace{1-1-1}$$

八度轉一度

下。

(度數之算法) 設

$x =$ 原度數
 $y =$ 轉回度數

因

$$x + y = 9$$

故

$$x = 9 - y$$

$$y = 9 -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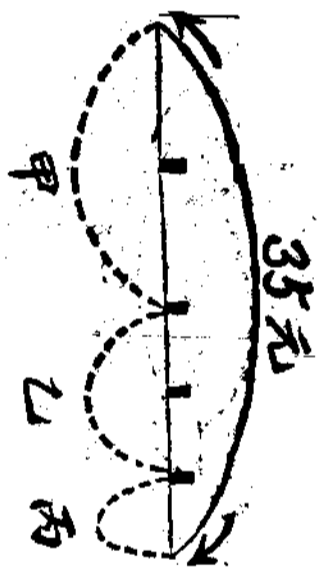
(階數變化表)



(未完)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數學研究會研究錄(續第三期) 關震華

17. 甲乙丙三人分金三十五圓已知甲爲乙之二倍乙爲丙之二倍問各得若干



(解) 由圖知 35 元中含有 $(1 + 1 \times 2 + 2 \times 2)$ 倍丙

故丙得 $= 35 \text{元} \div (1 + 1 \times 2 + 2 \times 2) = 35 \text{元} \div 7 = 5 \text{元}$

研究

九

按 張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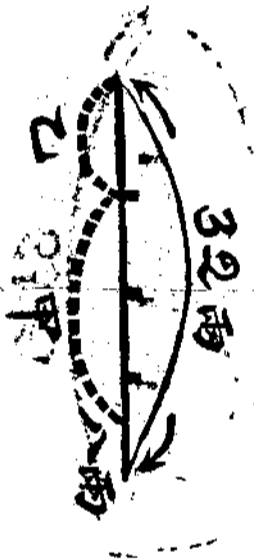
乙得 =

$$5元 \times 2 = 10元$$

甲得 =

$$10元 \times 2 = 20元$$

18. 甲乙二人分銀三十二兩已知甲比乙之三倍少八兩問各得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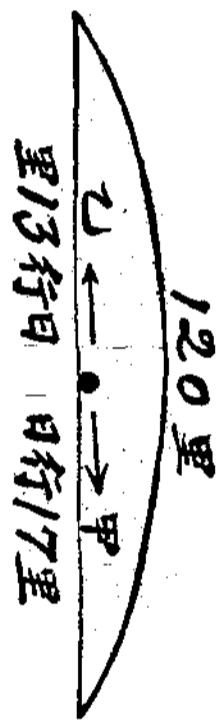


(解) 由圖知 $(32 + 8)$ 兩中含有 $(1 + 3)$ 倍乙

$$故乙得 = (32 + 8) \div (1 + 3) = 10兩$$

$$甲得 = 10兩 \times 3 - 8兩 = 22兩$$

19. 甲乙兩人同時自同地相背而行甲日行十七里乙日行十三里問幾日後兩人相距百二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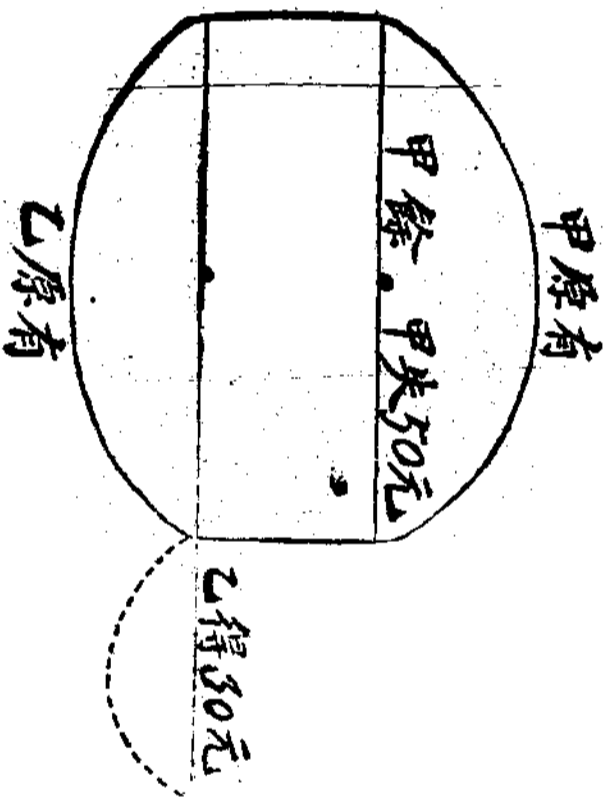


(解) 由圖知甲乙二人若干日能行 120 里即相距 120 里已知二人一日能行

$$(17 + 13) \cdot = 30 \text{ 里}$$

故行 120 里須 $120 \text{ 里} \div 30 \text{ 里} = 4 \text{ 日}$

20. 甲乙二人各有銀若干元其數相等其後甲損失五十元乙得利三十元則乙有銀三倍於甲問初時各有銀若干



(解) 由圖知 $(50 + 30) = 80$ 元乙原有中含有甲餘之 $(3 - 1) = 2$ 倍

研 究

十一

故甲餘 = 80 元 ÷ 2 = 40 元

甲原有 = 40 + 50 = 90 元

乙 " " 亦 = 90 元

21. 玻璃之重量爲水之 3.329 倍而銀又爲玻璃之 3.134 倍問銀之重量爲水之幾倍

(解) 銀重 = $3.329 \times 3.134 = 10.433086$ 倍水

22. 一邁當爲 3.280869 呎而當日本 3.3 尺問一呎當日本幾尺

(解) 由題意知既英 3.280869 呎 = 日本 3.3 尺

則英 1 呎 = $\frac{3.3}{3.280869} = 1.0058$ 日尺

23. 有瓶一充以水重 100.35 兩若充以水銀則重 137.03 兩求瓶之重量(但水銀之重量爲水之 13.598 倍)

(解) 由題意知水銀比水重 $137.03 - 100.35 = 36.68$ 兩

但水銀較水重 13.598 + 1 = 12.598 倍

故水重 = 36.68 兩 ÷ $12.598 = 2.91$ 兩

瓶重 = $100.35 - 2.91 = 97.44$ 磅

[注意] 先求水銀重再求瓶重亦可

24. 甲丁八人乙丁五人作工二十五日合計工資九十四元五角已知甲一人之工資二倍於乙問每日每人之工資若干

(解) 題言甲一人之工資等於乙二人之工資

則前 甲八人……必……乙十六……

即 $(8 \times 2 + 5)$ 乙 25 日之工資為 94.5 元

21 乙 25 日之工資為 94.5 元

但 21 乙作 25 日與 1 乙作 $21 \times 25 = 525$ 日相等

即 1 乙作 525 日之工資為 94.5 元

故 1 乙作 1 日之工資為 $\frac{94.5}{525} = .18$ 元

1 甲……為 $.18 \text{元} \times 2 = .36$ 元

25. 甲乙各有銀三百元問甲與幾元與乙則乙之所持為甲之五倍

解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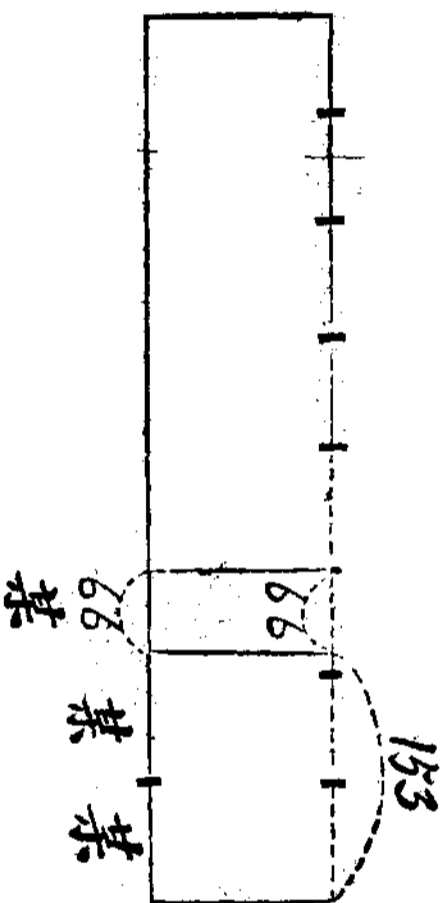
(解) 由題意知甲乙共有 $300 + 300 = 600$ 元

乙有為甲省之 5 倍則甲有 $= 600 \div (1 + 5) = 100$ 元

乙有 $= 100 \times 5 = 500$ 元

但乙只有 300 元故必由甲與乙 $500 - 300 = 200$ 元

26. 某數之八倍內減一百五十三則比其數之五倍多六十六求其數



(解) 由圖知某數 $(8 - 5)$ 倍等於 $153 + 66$

即某數 3 倍等於 219

故某數等於 73 答

(仍未完)

中 華 書 局 廣 告

梁 任 公 先 生 主 撰

大 中 華 雜 誌

每 冊 四 角
全 年 四 元

增進世界之知識
養成高尚之人格
對於歐洲戰爭日本要求
皆有確當之解釋
上流人士關懷時局者不可
不一讀之

外 埠 郵 費
每 冊 四 分

本 誌 內 容 之 一 斑

- (一) 內容之宏富 本誌內容最注意各點如次(甲)研究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種種問題(乙)論述世界大勢及各國國情(丙)調查內地及邊疆之狀況(丁)輸入法學上科學上之新法新理
- (二) 撰述之價值 本誌特延梁任公先生為撰述主任外並請王寵惠博士范源廉湯明水吳貫因藍公武梁啟勳袁希濤林紆楊錦森蔣方震黃遠庸陳規諸先生分任纂著
- (三) 對於時局之注意 本誌對於歐戰溯其原委述其現狀並說明其歷史地理軍政器械且從歐洲戰地搜得影片多幅精印報端俾資參考
- (四) 材料之豐富 本誌用雙倍四六版洋裝每冊二百餘頁十餘萬言插圖多至數十幅皆尋常所不經見者
- (五) 印刷之精良 本誌字跡清爽墨色勻淨點點明明紙張潔白無不色色考究以期完善

備 必 人 人

內 容 與 大 版 一 律

預 約 增 加 壹 萬 部

縮 本 中 華 大 字 典



洋 裝 上等西洋紙 精 印 一 厚 冊 定 價 六 元 預 約 三 元 半 郵費四角

華 裝 有光紙精 印 十 二 冊 定 價 四 元 預 約 二 元 半 郵費二角

本 局 大 版 大 字 典 預 約 萬 部 早 已 截 止 再 版 需 時 購 者 紛 紛 愧 無 以 應 今 將 縮 印 本 添 印 萬 部 內 容

與 大 版 一 律 而 定 價 尤 廉 另 印 樣 張 函 索 即 寄

有清末葉。國政

操之慈禧太后一

人之手。以忌諱孔多。

遂無翔實之紀載。年來

雖有一二小冊。亦復一鱗

一爪。未具全豹。識者引以為

憾。本書成於英人濮蘭德白克

好司二人。凡慈禧之家世。幼時

之生活。以及被選入宮。二

次訓政。無不源源本本。纖細靡遺。總

其特色。約有四端如下。

慈 禧 外 紀

一、無忌諱 此書成於外人。遇事直書。毫無顧忌。其中 政變詭

局宮闈奇聞。多吾人所未聞者。

二、富趣味 宮庭逸事。宗室瑣聞。大半皆 小說材料。閱

之令人忘倦。

三、插圖多 慈禧太后、大阿哥、以及妃嬪、宮庭、照片。九十

餘幅。其尤可貴者。如 慈禧太后之畫、李蓮英

之親筆字、內務大臣景善之日記。皆

從來所未見者。

四、考證備 此書原本。間有舛誤。經陳君冷汝

貽先昆仲 博採各書。詳加考訂。

期無謬誤。欲知清季秘事者。亟宜手置一

編

本 書 之 特 色

一本書於尺牘意義措辭書法申論特詳。餘如作書方法長函短簡之格式無不備載。

一英人尺牘大都君主國之稱呼。本書加入共和國稱呼。尤適民國之用。

一本書於商業尺牘開首結尾之通用語採列甚多。並有通用簡字表。足備參考。

一本書將英文書札中所習見之法語拉丁語意大利語編列一表。以英文解釋之。極便檢查。

中 華 英 文 尺 牘 大 全

李登輝 洋裝一冊
 楊錦森 編輯
 一元二角

內 容 之 豐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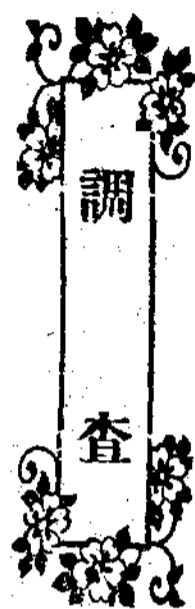
一少年尺牘 如兒童與父母尊長之書札

二社會交際尺牘 如邀請訪問請托介紹慶弔餽贈感謝慰郵借貸各項搜羅齊備末附短簡

三商業尺牘 如謀事引薦雇傭交易定貨裝貨保險發售代理索金付價滙款詢問商況等無不備載

四文件格式 如支票滙票裝貨單遺囑等格式羅列詳備

五名人書札 如小說大家迭更司文梯孫等尺牘擇優選入足資模仿



調 查

兒童惡習慣之調查

語曰蒙以養正言正之養當自蒙時也每見社會兒童無力就學者三五成群嬉戲市間風習所染相率而為惡作劇長而不肖此實其因為害閭閻公衆且食其果於以嘆普及教育之不可緩社會教育家於市井失學兒童寧不思所以救濟之乎邇幸北京通俗教育會有露天學校之勸招烏合之學童為片時之教授非無謂也能授一德目則範圍兒童身心多多矣今日化一頑童即異日少一孝民勿以小善而不為矧關係有若是者哉同人不敢忝與是役謹就平日調查所得著為兒童惡習慣篇藉備教育家之參考尤望維持治安之警察薰陶國民之教師撫育子女之家長於是篇多加之意則區區者於實際庶有補

調 查

歟

北京通俗教育會南池子露天學校經理員

兒童惡習慣

一有害公安者

畫 牆 頑劣兒童手持黑白之物沿街畫人牆壁甚至

大書穢語非徒有害公安且有傷風化

搶燒活 京俗人死送三輓經送庫均焚冥物時有小兒

於焚燒之際搶掠紙人頭及紙洋元等不惟有

害公安且常致燒衣服燬肌膚之危險

打群架 頑劣兒童結夥成群沿街尋衅鬪毆時有傷人

之事

揚 土 係納沙土於袖中沿街撒揚小則汚人衣服大

則迷人眼目

拔水車塞 乘水夫送水之際拔塞放水以致道路泥濘

張環 鄧金鐸 全擬
趙毅 郭大鈞
包文瀛 翁伯坪
白文祥

備 查

不便行人或有因此摔毀車桶者

二有害行旅者

置瓦礫於車轍 以瓦礫置於轍中阻碍重載大車行走

又有以碎玻璃及小釘等豎置轍中以備毀壞膠

皮車輪者

三有傷道德者

招瞎子 無目之人理當哀矜乃頑劣兒童多有乘瞎子

彈弦之時暗以香火燒斷其弦尤有於道路泥濘

之處誑瞎子入於泥中者

四有危險者

放袖箭 嘗見頑劣兒童手持一箭沿街射狗或甲兒與

乙兒衝突持箭者即以箭射之 按此條最危

險最無道德似宜函請各警區嚴行取締販賣

者

坐車尾 係小兒乘轎車經過之時追坐於車尾上時有

因此傷及身體者

追 車 係小兒三五成羣追逐車輛現值交通便利之

時沿路摩托車馬車等此往彼來絡繹不絕趨

避稍遲即生危險

絕洋車 乘車夫歡跑之時小兒突絕其後車夫手力稍

弱車必仰翻時有摔傷坐車者之事

掏家雀 每當春夏之交小兒三五成羣登牆揭瓦掏取

家雀之雛時有因此由高墜落摔折四肢者

打河漂 係手持瓦片沿河拋擲以為戲時有墜水之虞

拋磚頭 係手持磚石等物向人院內拋擲時有傷人毀

物之事

五跡近賭博者

掉拉地 一名掉而得係甲兒手持食物乙兒突以手擊

之若墜於地上乙兒即取而食之即食物沾有

極穢之物乙兒亦必食之否則處罰

都 市 教 育 第 四 期

打核桃 係甲兒堆置核桃於地之一端乙兒手持核桃遙擊之中則贏否則輸

踢毬 一名滾金賭係甲兒先置石毬於地之一端乙兒亦置石毬於地以足蹴之能與甲兒之毬相觸即贏否則輸

擄糖 係置糖於地之高處以指擄之遠者為勝

贏坑 係就地之兩端各畫一圈以瓦片投之入圈者勝

打瓦 用瓦二片一置於地上二頂於頭上用頭上之瓦撞地上之瓦中者為勝稍不慎即傷足

撞鐘 係數小兒各持一錢向牆擲去以遠近定先後遠者先持錢撞近者之錢以次遞進中則贏否則輸

打嘎 兩兒對立於一定界內各持小棒以擊木球球逾界者贏被擊回者輸

調查

打拐 拐係貫以鉛先以數拐置地兩兒以拐擊之擊多者為勝

打老 畫地為小方置錢於中數兒立於去小方一定之界線上按次擊之擊出即為已有六近於盜者

搭風箏 係乘人放風箏之時用繩一條於繩之一端擊小石向空擲去若搭在風箏綫上即用力繩下割斷其綫據為已有時有因此起衝突者

偷煤 係貧寒兒童手持利錐趁煤車擁擠之時向煤袋用力刺去袋破煤漏彼即用筐撮之而去

國貨調查

榮英

學校用品全年需用不實其原紙墨油粉筆墨汁等中華書局近日已能自製華興工廠所製嘉禾商標石版亦頗細緻尤為價廉(宮門口西德興紙店寄賣)惟手工應用色紙嚮來多用舶來物查(爛漫胡同內德慶永紙店)由

三

調 查

湖北運到中國自造臘箋紙質堅色麗價亦不昂頗適於一用

四

山東省城學校一覽

梁錫光

校 名	地 址	校長姓名	教員人數	班 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數	備 注
高 等 師 範	西門大街	鞠承穎	二七	七	一九〇	五六九二八	
省立第一師範	西門大街	鞠承穎	一一	四	一六〇	二二一九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西關東流水 第一虹橋	周樹楨	一二	初高師 等二二 等一三	一九三	一四〇七九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南關全勝街	孫承祖	一〇	五	三七〇	一二〇〇〇	
法 政 專 門	皇 華 館	陳 漢	二三	八	八七七	四〇〇〇〇	
農 業 專 門	東 關 外	張岩南	一七	四	一二二	四五八〇八	
工 業 專 門	南關正覺寺街	許衍灼	一七	五	一五三	四八〇〇〇	
商 業 專 門	西南關新街	葉春堦	一五	三	一四二	二六六二六〇	
省立第一中學	貢院墻	趙月源	一六	八	三六〇	一二〇〇〇	
省立模範 <small>高等初等</small> 小學	貢院墻	曹學海	一四	十	三九八	八〇五四	
省立競進女子小學	西 巷	商銘德	七	初高 等三二	一六〇	四〇〇〇	

期 四 第 育 教 市 都

調 查	慈善事業公所	私立東運中學	私立樂賢女子小學	私立山左法政專門	商埠初高等小學	歷城縣立高等小學	歷城縣小學教員講習所	私立崇實女子小學	省立女子蠶桑講習所	私立義務小學	私立敬垣小學	私立正誼中學	私立育英中學	省立初等小學	
	西	東城墻	按察司街	舊泉運街	商埠詠仙里	西公界北首	縣學內	高都司巷	新南街	西公界	西公界	閣公祠	財政廳街	新街	
	巷張介禮	李聯杰	索蘭卿	莊恩澤	尤開統	魏石嵐	陳棟	石金聲	鄭淑寅	薛兆洛	劉彤雲 <small>代理</small>	鞠承頤	張介禮	賈迺寬	
	一六	六 <small>高中學二</small>	三	一八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一三	一三	五〇	
	一六	二 <small>高等一</small>	三	三	四	三	一	四	三	二	二	三	五	四四 <small>男女共</small>	
	三四三	二二七	八〇	二八六	一五四	一一八	六九	一四〇	八二	七四	五七	一〇四	一五二	三三五	
	四千一百四十文	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二二六六	三〇〇〇	五七一五	一一四四	二〇〇七	二七六〇	二七二〇	一八四六八	
	此係制錢數 初小共十六校		該校自開辦至今只得補助費三百圓無常年經費					係補助費						係二十七校	
	五														

仁 厚
者 者
不 不
危 損
說 軀 人
苑 以 以
要 自
名 益

審定教育部 **中華女子小學教授科書**

高 等 小 學 用 學

女子修身教科書	女子修身教科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女子算術教科書	女子算術教科書	女子家事教科書
三册	三册	六册	六册	三册	三册	二册
每册一角	每册二角	每册一角	每册一角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

初 等 小 學 用 學

女子修身教科書	女子修身教科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女子算術教科書	女子算術教科書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每册五分	每册一角	每册八分	每册二角五分	每册八分	每册三角五分

特 色

- 一 培養道德力救近世
- 二 女德之敵
- 三 訓練技能使女子異
- 四 日對於家為賢母良
- 五 妻對於社會能確立
- 六 生活之基楚
- 七 修身國文兩科立意
- 八 選詞務取中正和平
- 九 不為偏激之論
- 十 算術注重實用凡與
- 十一 女子無涉之教材概
- 十二 不欄人
- 十三 家事採取實際生活
- 十四 問題並與他科互相關
- 十五 聯絡

洋裝
一册
二·元
六角



中 華 地 理 全 誌

我國地誌。向鮮完善之本。欲求一較詳之參攷書尤難。本書以日人西山榮次支那大地誌為藍本。參以英法人著作。及最近說查。首緒論。次本部各省。次東三省誌。次蒙古誌。新疆省誌。終為西藏及青海誌。一省之中。又分總調。地文地理。人文地理。地方誌。四項。其特色列下。

特 色

- (一) 詳備。全書八百餘頁。約四十萬言。
- (二) 注重現勢。與僅重沿革者不同。
- (三) 注重邊地。於滿蒙藏尤詳。
- (四) 調查新確。皆最近調查。新確可信。
- (五) 編末新道縣名稱表。尤為詳備。

公 餘 課 暇 酒 醒 茶 初

清 代 軼 聞

洋裝四冊 定價一元八角
特價五千部 每部一元

有清一代上而宮庭下而草野軼事遺聞足資記錄者本書無不備列語其特色有二如搜

羅名人筆札載記不下數百十種其有藏家秘籍未經流傳者無不訪借分類采

輯至十六門之多如 名人軼事 宮闈秘史 外交小史 文苑雜錄 洪楊軼聞 橋

板近志 小說 書畫史 工藝志 遊俠記 方外記 良醫記 貨殖記 奕史 藝術史

北里志特色一 至纂述務求新穎如宮闈秘史之清宮詞 納蘭后為尼 德宗

晏駕異聞 外交小史之英使覲見清高宗行叩頭禮 新加坡之紀念詔書

洪楊軼聞之石達開之日記 橋板近志之 李蓮英之妹 楊翠喜萬

人迷 小說類之品花寶鑑 孽海花 海上花 各書之隱託人名 北里

志之吳梅村圓圓曲 樊樊山前後彩雲曲 八大胡同之歷史均為人人

所欲知而未易盡知者特色二 一本書凡十餘萬言三百餘頁洋裝四厚冊印刷

之美價值之廉特色三 欲考清代之奇聞秘事者當亦先觀為快也

可 以 博 聞 可 以 遺 興

清 朝 全 史

元 五 價 定 冊 二 裝 洋

清代文獻僅東華錄一書

然其記載頗多諱飾識

者憾焉是書記載既

精且確毫無忌諱

足為攷據全書

凡八十萬言

茲將內容

特色詳

列於

下

(一) 紀載精覈 滿洲國號太宗

偽撰本書編年紀事前金後清不為

東華錄所蒙蔽鈎深索隱得未曾有

(二) 調查確實 著者親歷滿洲朝鮮等

處實地調查凡遺聞軼事及擬議傳疑之處

無不躬自探討不同耳食

(三) 收羅宏富 蒐輯中外記載數百種多不經

見之書其中最珍貴者

(1) 日本秘藏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傳鈔本(2) 朝

鮮之故書野乘等 (3) 羅馬教書及西人政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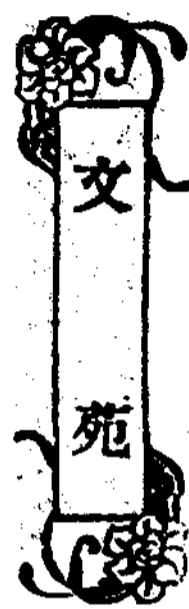
(四) 趣味濃厚 凡宗室內訶宮闈艷史外交笑柄西人趣

事以及太平軍之文告杜撰之三字經改訂之干支尋搜錄極

詳含有小說趣味

(五) 插圖名貴 有清歷代御像洪秀全之像太平軍之印以及

宮殿園林均製銅版精圖既廣眼界又供考證



紀山東地方之特色

(續第三期)

孫鳳垣

一在植物。夫蕙荑生於堯階。可知晦朔。蕙蒲長於舜廚。可卜除疇。齊景分瑤池之桃。鄭元植書帶之草。其留遺至今者。已數見不鮮矣。抑知松傳竹影之異。樹有鐵聲之奇。草上結珠。米中生玉。楸葉秋零。兼報來年之閏。椿香春盛。曾封百木之王。北海白菜。東岳青芝。在東省有之。見之者為平常。而在外省之聞之者。以為奇特。非必少見多怪也。一物不知。儒者之耻。豈必有無二者。始足重哉。所以寒河取勞山之竹。而何柳行葦。亦不棄漁漂。採首陽之桐。而琴瑟琵琶。亦取用功。爭參茸藥材中之金牛草也。味比荔支。葡萄中之翁領孫也。萊陽之梨皮。糙質細肥。城之桃體大汁甘。所謂味美於回也。然猶可移植也。紅寶離離。八月剝膠州之大棗。黃金燦燦。九秋摘曹州之木瓜。未聞他邑可奪其利。權牟平之蒜汁粘。可以貼金。艾山之艾心香。可以起疽。萊甯二州之大白菜。種異而形不同。大逾等倫。凡此易地有不良之歎。初夏探磨可食者。四焉。生松不者曰松傘。謂其蓋如傘也。其質黑紫。生於柞林者曰鷄腿。謂其

文苑

梗如鷄腿也。其色潔白。生於土。匡草地者曰灰包。謂其老即成灰也。其質白。其形圓。斯三者以之鮮食。味在口。磨之上而雜於三者之中。既多且有土人採之外。客販之本境。則粘而無味。出境則香而聞遠。則又有粘磨香磨之分。此又乾食之一種。而爲他境之所無者也。此特色之又一也。

一在製造。山東之製造。其由來者遠矣。周公之遺。越裳還國也。作指南之車。今日之羅盤。是其遺型。諸葛之攻司馬運糧也。作木牛流馬。今日之機器。皆其榜樣。較之外國。經數十年之經營。數十人之改革。而始能無弊者。真有天淵之別。而要皆不如公輸子之巧。用機而空譏之者。有人木鳶。木人飛行。自如誤爲妖怪者。有人而遂爲後世木工瓦工石工之祖。傳其道者。興大工。爲巨室。祇略言其規模。爲之無不如法。是何等靈性哉。觀兗沂曹三府織乾線布。平機登萊青三府織水線布。小機小民至今用之。第不知改良。遂爲外人所笑。傲非今無其人。也。時有未至。畏法令。懼清議。故隱而不見也。嘗聞雍正間。有山東木工其人者。能布八陣。造連環箭。傭工于旗宦之家。願獻其技。宦懼得罪。遣之還鄉。木工技癢甚。繪圖倩人作詩以贊之。獻於其縣之宰。縣宰以畔黨詳之。窮其獄。旗宦詩人皆獲罪。而木工監斃矣。迄今談虎

色。變。父。戒。其。子。兄。戒。其。弟。甘。爲。抱。甕。之。拙。勿。爲。獻。機。之。巧。此。其。故。有。自。來。矣。又。幸。日。用。尋。常。之。需。猶。未。盡。混。也。繭。絲。爲。外。洋。所。樂。購。充。屬。之。桑。絲。成。鄉。之。樛。絲。登。屬。之。荆。絲。爲。數。無。幾。皆。不。如。縶。絲。之。盛。繭。大。工。省。養。蠶。者。祇。能。驅。除。蟲。蟻。不。爲。蠶。害。即。坐。享。春。秋。二。季。之。利。而。繭。絲。房。中。蒸。繭。者。幾。何。人。縶。絲。者。幾。何。人。裝。箱。者。幾。何。人。每。年。利。權。藉。以。挽。回。者。蓋。亦。不。少。獨。商。心。不。齊。絲。不。均。潔。絲。業。之。興。旺。與。否。尙。難。預。定。也。體。操。帽。麥。秸。草。所。製。也。泰。西。學。堂。用。之。巡。警。用。之。軍。士。孩。童。亦。莫。不。用。之。彼。成。帽。而。我。成。辯。婦。人。女。子。皆。能。爲。之。今。則。公。司。既。自。立。矣。大。有。利。益。自。專。之。權。葡。萄。酒。野。葡。萄。所。作。也。泰。西。仕。宦。嗜。之。商。賈。嗜。之。士。庶。婦。女。亦。莫。不。嗜。之。彼。爲。創。而。我。爲。繼。荒。山。廢。岡。皆。可。植。之。今。則。煙。台。已。發。其。端。矣。大。有。青。出。於。藍。之。勢。斯。三。者。售。之。外。洋。者。七。八。用。之。我。國。者。二。三。是。宜。考。究。而。改。良。者。也。豆。餅。可。以。飼。畜。糞。田。豆。油。可。以。燃。燈。作。食。開。碾。房。者。大。商。大。買。不。下。百。十。家。黃。花。海。鯽。魚。鹽。者。尙。少。鮫。魚。鮐。魚。鹽。者。實。多。上。魚。塚。者。東。灘。西。灘。各。有。十。數。處。乾。粉。爲。食。用。之。一。端。條。細。質。明。登。州。所。屬。幾。至。家。喻。而。戶。曉。沙。參。爲。藥。材。之。一。品。卻。瘴。益。氣。寧。海。以。東。亦。右。有。而。左。宜。斯。四。者。用。之。本。省。者。一。二。售。之。他。省。者。八。九。是。宜。講。明。而。擴。充。者。也。他。如。東。阿。之。膠。牛。疾。之。丸。謂。爲。良。藥。也。可。謂。爲。聖。藥。也。

文 苑

可。早。已。名。馳。天。下。矣。此。特。色。之。又。一。也。

四
(仍未完)

應詔陳言呈請都察院代奏文

光緒丁未春暉堂稿

(續第三期)

一。通。上。下。之。情。立。憲。政。治。乃。輿。論。之。政。治。也。朝。廷。不。能。以。一。身。治。理。萬。民。故。不。能。不。以。治。理。之。事。委。之。官。吏。而。官。吏。治。理。之。善。否。朝。廷。究。無。從。而。盡。知。之。上。下。隔。絕。於。是。下。所。甚。苦。之。政。而。上。例。行。之。甚。者。風。行。雷。厲。以。督。之。下。所。甚。惡。之。人。而。上。例。用。之。甚。者。推。心。置。腹。以。任。之。德。意。不。下。究。民。隱。不。上。達。怨。謗。叢。起。歸。諸。朝。廷。皆。官。吏。尸。其。咎。也。古。之。時。懸。鞶。建。鐸。以。待。天。下。太。史。陳。詩。庶。人。傳。語。無。非。求。所。以。通。上。下。之。情。近。今。立。憲。各。國。議。會。得。收。受。人。民。之。請。願。書。關。於。一。國。公。共。利。害。之。事。謂。之。公。請。願。關。於。一。人。或。一。方。利。害。之。事。謂。之。私。請。願。英。國。議。會。每。一。會。期。由。議。會。了。決。請。願。之。事。項。達。萬。件。以。上。又。人。民。對。於。官。吏。行。政。有。受。其。損。害。處。得。呈。出。訴。願。於。議。會。此。與。我。國。舊。制。一。省。大。事。紳。民。得。以。公。呈。達。於。院。司。道。府。官。民。冤。枉。許。赴。都。察。院。陳。懇。用。意。相。同。但。彼。能。實。行。我。則。已。成。虛。語。耳。今。既。迭。奉。諭。旨。着。各。省。設。諮。議。局。及。各。府。州。縣。議。事。會。以。為。采。取。輿。論。之。所。擬。請。飭。下。各。省。督。撫。通。諭。紳。民。凡。地。方。利。弊。吏。治。隆。汙。民。生。疾。苦。諮。議。局。及。議。事。會。皆。得。直。達。於。本。省。督。撫。其。有。關。繫。一。省。或。全。國。事。項。各。省。諮。

議。局。得。直。達。於。資。政。院。奏。請。聖。裁。以。期。壅。蔽。胥。除。而。無。不。達。之。隱。又。今。世。各。部。院。堂。官。習。與。京。朝。官。處。絕。不。知。外。省。情。事。封。疆。大。吏。習。與。僚。屬。處。絕。不。知。地。方。情。事。甚。至。州。縣。各。官。習。與。幕。友。吏。胥。處。亦。絕。不。知。民。間。情。事。此。皆。上。下。不。通。之。弊。擬。請。諭。飭。內。外。臣。工。皆。宜。虛。心。延。訪。體。察。輿。情。在。內。應。擇。各。省。京。員。之。開。通。者。以。備。諮。詢。在。外。應。選。本。地。鄉。紳。之。公。正。者。以。資。顧。問。無。免。上。下。相。睽。內。外。隔。閔。職。所。謂。通。上。下。之。情。者。此。也。一。明。上。下。之。權。君。主。立。憲。國。之。政。體。統。治。之。權。操。之。君。主。參。政。之。權。付。之。人。民。其。所。謂。官。吏。者。不。過。爲。國。家。行。政。之。機。關。故。君。民。有。權。而。官。無。權。焉。朝。廷。設。官。分。職。皆。以。爲。民。乃。積。習。相。沿。寔。失。本。意。上。有。利。民。之。政。朝。廷。曰。可。官。吏。曰。不。可。則。竟。不。可。矣。而。人。民。之。可。否。不。問。也。下。有。利。國。之。策。人。民。曰。可。官。吏。曰。不。可。則。亦。竟。不。可。矣。而。朝。廷。之。可。否。不。計。也。試。觀。近。年。部。臣。之。核。議。疆。臣。之。陳。奏。其。所。謂。行。之。便。而。可。行。與。行。之。不。便。而。不。可。行。者。果。皆。徵。諸。輿。論。而。後。定。乎。抑。僅。憑。長。官。與。屬。員。一。二。人。之。意。見。而。即。屬。稿。也。夫。以。一。國。之。命。寄。之。各。部。以。一。省。之。命。寄。之。督。撫。以。一。邑。之。命。寄。之。州。縣。權。之。所。集。欲。左。則。左。欲。右。則。右。法。數。而。上。不。知。即。下。亦。不。敢。言。於。是。官。吏。之。權。獨。重。此。所。以。肆。行。無。忌。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傳。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記。

曰。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周。官。外。朝。詢。衆。庶。洪。範。謀。及。庶。人。以。是。推。之。古。者。國。有。大。事。莫。不。取。決。於。民。實。有。上。下。議。院。互。相。維。持。之。義。恭。繹。上。年。立。憲。諭。旨。大。權。統。於。朝。庭。庶。政。公。諸。輿。論。固。已。明。白。宣。示。以。統。治。之。權。歸。之。君。上。以。參。政。之。權。公。之。國。民。欣。際。聖。朝。明。日。達。聰。俾。海。內。人。民。共。有。與。聞。國。政。之。責。擬。請。飭。下。資。政。院。及。憲。政。編。查。館。凡。修。訂。一。切。法。律。如。商。務。工。業。鑛。產。鐵。路。之。類。先。以。草。案。徧。示。各。省。諮。議。局。令。各。議。員。詳。核。具。覆。以。憑。定。奪。若。地。方。議。事。會。於。此。種。草。案。條。件。中。見。爲。有。利。害。之。時。亦。准。通。告。於。本。省。諮。議。局。藉。備。甄。錄。蓋。立。憲。國。之。人。民。皆。當。有。議。決。法。律。之。權。我。國。人。民。程。度。不。齊。雖。國。會。一。時。不。能。驟。開。尙。不。足。與。言。議。決。法。律。然。不。可。不。予。以。與。聞。法。律。之。權。况。建。議。自。下。采。擇。自。上。斯。制。定。法。律。皆。出。自。全。國。公。論。而。非。成。於。十。數。官。吏。之。手。則。事。事。可。以。見。諸。實。踐。而。君。權。益。尊。此。不。過。於。官。權。稍。有。削。損。而。朝。庭。綜。攬。統。治。之。權。特。立。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上。全。國。人。民。無。貴。無。賤。皆。得。有。參。政。之。權。以。效。忠。於。憲。政。之。下。君。民。一。體。上。下。一。心。權。限。既。明。自。可。以。歷。百。世。而。無。弊。職。所。謂。明。上。下。之。權。者。此。也。抑。職。更。有。欲。言。者。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故。弱。而。不。可。輕。者。民。也。孟。子。言。民。爲。貴。國。策。言。苟。無。民。何。有。君。誠。以。積。民。而。成。國。民。爲。邦。本。本。固。而。邦。

乃安。是以古之人君曰敬民。曰畏民。我列祖列宗創垂繼序。凡有大政治大興革。無不動求民瘼。保乂民生。厚澤深仁。浹肌淪髓。今我皇太后皇上渙汗大號。仿行憲政。諭旨中又剴切以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爲言。究厥致弊之由。實緣官先不知有民。以致民遂不知有國。昔年故兩江總督劉坤一等籌議變法第二摺。內稱外患日深。其樂因循務欺飾者。動以民心固結爲言。不知近日民情已非三十年前之舊。羨外國之富而鄙中土之貧。見外兵之強而疾官軍之懦。樂海關之平允而怨釐局之刁難。誇租界之整肅而苦吏胥之騷擾。於是民從洋教。商掛洋旗。士入洋籍。始由否隔。寢成渙散。亂民漸起。邪說乘之。邦基所關。不勝憂懼等語。老成謀國。洞中時弊。其論及民心向背。可爲寒心。近年賠款之數。與年遞增。而新政又不可一日或緩。各省羅掘俱窮。而官吏猶各懷自私自利之心。罔念民艱。弗恤輿論。卽如各省若洋務局。若籌款局。若財政局。若支應局。若善後局。若賑撫局。若河工局。若水利局。若巡警局。若工藝局。若農務局。若禁烟局。若銀元局。若工程局。若釐捐局。若保工局。若清丈局。若糧餉局。若軍械局。若轉運局。似此之類。指不勝屈。一局之中。曰總辦。曰會辦。曰幫辦。曰隨辦。甚且加督辦名目於其上。其他提調稽查差遣之屬。又不下數十人。而各局之會

文苑

八

辦幫辦尤爲冗濫。無非位置閒員。上耗國帑。下朘民膏。當此民窮財盡之秋。與其以有用之財。養無業之官。曷若留其有餘。切實以舉辦地方新政。伏願我皇太后皇上特申乾斷。嚴飭各省督撫。所有各項局所。可裁則裁。可併則併。凡關於交涉財政實業驛傳河防巡警等事。改歸本省實缺監司道府管理。各以類從。遵奉新定各省官制辦理。迅將各局所督辦會辦各項冗員一律沙汰。嗣後不得濫設局所。多立名目。以爲安插候補道府人員開支薪費營謀保獎之地。一面遵照新章。多設地方佐治之員。使其盡心民事。以官保民。即以民衛國。凡屬大小官吏。如有上妨國計。下害民生者。應痛懲以法。以謝天下。我皇太后皇上承祖宗付託之重。受億兆推戴之尊。必不忍聽數百輩庸庸官吏各便私圖。而令全國四萬萬人民蒙其害。幸值我皇太后皇上擴天地覆載之量。博采芻蕘。用敢殫竭愚誠。冒犯雷震之威。不避斧鉞之誅。昧死上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懇請代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政治官報第八十九號 奉旨 十二月十八日交憲政編查館本日都察院

代奏學部主事劉寶和應詔陳言原呈一件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已完)

讀孟子誌感

趙松齡

小學議添經初等讀孟子喜煞老經生氣煞新志士愧非教育家村識庸且鄙靜作局外觀
 持論求其是煌煌七篇言波譎亦雲詭健筆意縱橫文章標正軌增補蘇批孟子讀之可悟文法若作修身書
 道在求諸邇五倫並四端羞惡葆廉恥反身樂其誠正人先正己盡性知天心道則高且美
 養氣賴知言聖人須復起務實莫課虛庶幾敦踐履若作政治書仁義為宗旨農業立根基
 經界正其始間暇明政刑國家免侮毀戰國距當今時勢分彼此孟子游梁在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三十六年因時以
 制宜切勿泥古史致用貴明通拘守奚可以峨峨弟佗冠未必融其理矧彼七齡童高山空
 仰止教授苟無方呶唔而已矣五段妙裁成適屢須削趾箋注數十家在我分臧否正義有
 焦循他書莫與比是書精核駭備研資研究備旨然註等訛謬鄙陋無足取吸取其精華吐棄其渣滓酌古俾宜今講習烏容
 已。

春日閒詠十首

維 藩

春 草

相思無限夕陽西。悵望登樓路轉迷。連日霏微紅雨透。平原莽蕩綠雲低。東風生意饒嘘拂。
 南浦離情最楚淒。却憶王孫驛跡處。故園應許怨萋萋。

文苑

九

文苑

十

春蘭

幽香空谷度。春風臭味超。然孰與同。素淡不妨依。蘇砌孤高何碍入。荆叢根移九畹和。煙潤苗秀三湘帶。露融聞道楚魂容易怨。幾曾紉佩弔江東。

春雲

錦雲黶黠擁春深。一片晴空勢鬱森。點綴石花香冉冉。回環玉葉影沈沈。霞裳明媚籠朝靄。霧縠暄妍簇午陰。惟願油然時作雨。悠悠慰我望霓心。

春雨

天涯一別送芳辰。微雨連朝感歲新。烟柎沈酣宜牧畜。水田醞釀待耕人。柳橋風膩翻桃漲。柘館雲移淨麴塵。最是小樓深夜裏。疏燈閒話酒家春。

春燕

烏衣回首意何窮。幾度呢喃醉晚風。門巷低徊春社裏。樓臺寂寞夕陽中。落花泥爲新巢補。繫縷情多舊夢融。故主殷勤如有待。水晶簾下月朦朧。

春蝶

紛紛蝴蝶過牆頭。爭逐繁華未肯休。芳徑添粧迎日麗。花房曬粉弄風流。詩賡謝逸饒清興。夢入羅浮奇勝遊。怪殺尋香諸鳳子。一生沈醉不知愁。

春山

嫣然一笑露春山。極目蒼茫夕照閒。排闥送來青黛色。捲簾襯出翠微灣。仙人綽約擎金掌。玉女低垂擁綠鬟。惟愛烟嵐晴雨後。杖藜長伴白雲閒。

春水

昨宵風雨過池塘。添得盈盈水一方。鴨綠漸凝溪草潤。螺青濃溢澗花香。三篙暖漲涵桃塢。十里晴烟蕩野航。無限江流逐春去。問津應怕有漁郎。

春色

薊門東望路模糊。一片晴原草木蘇。香徑和風膩桃李。名園綠水秀菰蒲。鶯花世界增聲色。烟雨樓臺擁畫圖。回首不堪春欲去。斜陽飛絮亂平蕪。

春感

人生朝露亦如何。風雨天涯旅客過。此去交情驚遠夢。相親對酒會高歌。時逢板蕩塵巖少。

文苑

十二

詩入中原涕泗多。寄語朋儕還自勗。韶光且莫任蹉跎。

槐亭詩錄

王大章

看竹

日。色。穿。林。色。尙。鮮。榻。前。高。枕。未。安。眠。急。風。解。籜。姿。能。變。曲。水。臨。軒。節。更。堅。咒。筍。怕。聞。遙。岸。語。
成。陰。猶。賴。主。人。賢。菀。枯。過。眼。都。如。客。惟。有。此。君。長。蔚。然。
剪。雨。裁。烟。幾。費。時。交。柯。玉。樹。競。芳。姿。根。猶。未。撥。還。堪。護。塵。不。能。侵。亦。自。持。莫。誤。平。安。忘。錯。節。
寧。因。瀟。洒。潰。疎。籬。靜。觀。時。望。紅。雲。散。美。蔭。參。天。貫。四。時。

咸時

過。眼。黃。池。付。往。塵。百。年。遠。慮。正。從。新。腦。知。鑄。恥。深。如。海。臥。亦。懸。憂。盡。是。薪。兜。率。已。醒。花。國。夢。
夜。郎。終。失。竹。王。神。蒼。茫。員。嶠。風。烟。外。恐。似。吳。門。沼。內。蘋。

晚景

前。村。路。轉。綠。陰。多。首。夏。風。光。清。且。和。一。雨。涼。生。新。月。上。不。留。斜。日。照。山。河。

雜興

狼藉殘紅無意尋。誰家院落綠陰陰。蘭花不怨春歸去。祇恐靈苗養未深。
長夜漫漫月自明。平林缺處露天清。微風時送輕雲過。不作人間赫赫聲。
隨意安巢隨意鳴。環巢食盡了無爭。一鳩莫補生涯拙。日日枝頭喚兩聲。

賞言

他年安在今猶是。如彼何哉勉自持。涕出女吳非本願。天方授楚待時熙。從來憂患能興國。
似此河山尙可爲。海上雄風長在耳。聲聲振起睡中獅。
天下興亡與有責。勿滋他族苦相侵。江山信美垂涎久。風雨飄搖患深期。以十年原不晚。
祇愁一餒便無靈。殷憂寧可忘今日。一再遷流恐陸沉。

病後

憔悴復誰語。蕭條力未支。創深難遽復。痛定不忘思。採藥深山裡。扶節緩步時。一園花未落。
含露待葳蕤。
定喘林端坐。風前尙怯寒。祇今良藥少。久病得醫難。臥榻荒如此。吾廬誰與安。鏡中照顏色。
留作晚來看。

文苑

藝廬吟稿

十四

劉寶慈

代擬輓張君季綱詩五首

蕤。露。曼。雲。無。限。悲。蒼。涼。搔。首。問。天。時。春。窗。重。檢。金。蘭。譜。慘。過。荆。花。折。一。枝。
子。雲。吶。吶。艱。於。口。叔。度。汪。汪。足。勝。人。二。十。五。年。塵。世。事。悲。歡。譎。哭。總。天。真。
白。玉。樓。中。事。渺。冥。緋。衣。天。使。久。無。靈。錦。囊。李。賀。人。爭。惜。况。是。君。年。短。二。齡。
十。月。酸。辛。訴。藥。爐。病。肩。山。字。太。清。臞。霜。筠。無。恙。存。孤。節。穩。蔭。雲。巢。長。鳳。雛。
一。束。春。花。拂。袖。芬。何。堪。親。薦。故。人。墳。無。多。熱。血。銷。磨。盡。不。灑。歐。雲。我。惜。君。

正 誤

本編第三期文苑門內嚴苑孫先生詩錄客倫敦讀英小史七首
本係分章前誤接連排印未及校改合亟更正於此

叢報摘華

施行義務教育

郭延謨

今大競爭之世。所以指導人民者。在少數之優秀。而負荷國家以不墜者。實在大多數之平民。故為國家根本計劃。則教育為百政之源。為教育定方針。尤當先造就大多數國民。非徒培養士夫。陶範賢聖而已也。昔普之勝法也。俾思麥歸功於小學之教員。則國之大本宏謨。誠在此而不在此。一國之教育。不必侈語高妙。而惟其適宜。不必遽求特殊。而惟其普遍。今日義務教育。各國已著成效。即吾國一般政治家。亦公認為救國之地義天經。此誠吾國轉貧為富。轉弱為強之一綫生機也。所慮者一政策之規定。研究動需十數月。一進行之手續。籌備輒逾十數年。游移性根。積為國病。苟復以此必不可緩之救國要圖。至欲費十

年或二十年之時間。為之籌備。則不至坐失時機。斷送國家運命不止。前清之季。凡百新政。皆標籌備。一事未畢。清室大命。竟墮喪於冥冥籌備籌備之中。殷鑑不遠。思之心悸。蓋義務教育者。所以施於學齡內之兒童。種因在十數年前。結果必在十數年後。以今內難之蠢伏。外患之狡逞。財政之困難。種種机障。尤倍蓰於晚清。即使立刻施行。已恐有緩不濟急之慮。若更作一二十年之籌備。是直須三十四年後。而始有成效之可觀也。我欲不亡。人焉我待。况國家根本大計。非止一端。而義務教育。尤為各種大計根本之根本。徵兵軍政之大計也。然教育未普及以前。則人民不知有當兵之義務。而其程度亦不足為完全之軍國民也。加稅財政之大計也。然教育未普及以前。則人民必不願任加重之担負。且其生活力亦不能勝過重之担負也。以上兩端。皆國家命脉攸繫。所不可因循而遲誤者。然非義務教育發達後。不能使有良好之結果。則措施容可

叢報摘華

一

緩乎。願今之對於義務教育。持分年籌備論者。其堅強之理由。從事實上觀察。所得約有六。從理想上推測所及。又有一。如教員之不足用也。學校之不能遍設也。經費之苦於無着也。學區之無法劃分也。學齡兒童之莫從調查也。強迫入學之方法。未易施行也。未嘗不持之有故。官之成理。然若一二為實際之研究。手續之規定。準吾國情。審吾民俗。則各各倫據。舉不足以成立。

一教員 據一般教育家之調查。每縣人口。約在二十萬上下。學齡兒童。占人口八九分之一。約在二三萬之間。所需教員。約在四五百人之譜。夫一縣需要之教員。既為四五百人之多。似供求不能遽相應於一時。然小學教員。不必有甚高之程度也。文理通適。略識算學。能講授小學國文算學修身教科書足矣。如私塾之教師。或前清之舉貢生員等。稍稍研究學校之管理教授等法。即能勝任而有餘。此等人員。每縣尚屬不少。可由縣知事召集。試以國文

算學修身等學科。以及學校之管理教授等法。合格者立予文憑。暫認為有教員之資格。若猶有乏才之歎。其不合格者。設教員養成所以培養之。限六個月畢業。則一年之內。當有多數成就之教員。似不患不足用矣。况畢業於高等中學者。日紛紛乎。

一學校 每縣之學齡兒童。既以二三萬計。假定五十兒童共一學校。則每縣學校。當有四五百所之多。然我國教育。初非毫無基礎。雖已有之學校。尙處寥罕。而學校以外。私塾。與學校異點者。教師未取締。課程未改良耳。若釐正其課程。考驗其教師。則小學校。何區以別焉。義塾。廟宇。寺院等。城鄉村鎮。亦往往基置林立。此皆吾先民所留遺。以為吾天然學校之基者。即東西各國。厲學之始。莫非因其舊而新。是謀。周遊彼都。陳迹具在。辦學者。誠能重精神而略形式。但問課程教師之是否合格。不問是否私塾之改

造。或寺院之附設。則開辦立校。濟濟盛於時矣。

一經費。欲義務教育之施行。則經費自須籌劃。若合一縣二三萬學齡兒童之衆。四五百學校之多。統而計之。則勢如亂絲。固非一朝一夕之間。所能成事。尤非一手足之力。所能收功。然就地取材。分區辦事。合力則易成。分功尤易舉。各區原有之公產。廟產。學田。義塾等。分途清查。同時並舉。把持之劣紳。屏斥以儆效尤。賢勞之紳董。獎勵以勸勇義。其間不足之數。則或根據自治章程。督飭自治團體。以義務教育爲第一下手之設施。凡一切附加稅特稅特捐。皆充作教育經費。或變通部章。徵收學費。酌量地方情形。審察附學之家財產狀況。增加擔負於富厚而有子弟之父兄。若極貧之村。無法可籌。或所籌之款。不敷獨設一學校之用者。准其聯合隣區。公同設立。或將兒童附入隣區之學校。則期月之間。籌畫可定矣。此外如劃分學區。則規定劃分之法。責成縣知事自治團體等。實行勸導。繼以督

飭而已。此皆臨時可辦之端。而毫無分年籌備之必要者也。其理想之非難者曰。教育之良否。關係國民人格之優劣。况當發創之初。尤宜取法乎上。若因陋就簡。但求速效。則今日散播不良之種子。他日將有不良之收穫。甚非教育之所宜。固不如稍緩數年。俾得籌畫完善之爲愈也。不知吾國自改革以來。中間復經變亂。舊教育多所破壞。新教育又未遑建設。校外徬徨之學子。皆有蔽天日而入羶霧之憂。青黃不接。於今三年矣。又復十年二十年。必求完全。始加灌溉。據調查所得。學齡兒童。應占人口八九分之一。則十年之間。我國之學齡兒童。數當在五千萬上下。此等兒童。不能因義務教育之籌備未完。而使之年齡不加長也。時乎不再。坐是廢荒。更積廿年。失學之國民。至少亦一萬萬數千萬矣。試爲設想二十年後之國家。所賴與担荷之國民。以未受教育。而喪失其資格。消滅其效用。今外人已譏吾爲半開化國者。過是不幾與野蠻生番同道哉。

大可爲憂危驚懼者矣。抑造就教員。有不盡儲於籌備師範之中。而轉盛於勵行義務教育之後者。人類不競爭。則無進化。公例事實不誣。義務教育施行。費舍相望。既爲密邇接觸。自可事事物物。爲指切之比較。又新政舉行。群焉瞻矚。其窳者有相形見絀之憂。而相摩於善。其良者更收日進而上之効。而益致其完全。况事之改良。理想與經驗。又相倚爲用。苟必待完全籌備。而始從事於實施。將來事實所呈。往往有適得其反者。自來教育名家。大抵成就於學生時代。猶少。得力於教師時代爲多。教學相長。此經驗實可以裕人才也。豈但籌備所可收効哉。且吾國勢岌岌。僥焉不可終日。已非伊朝夕。而處此弱國強食之世。猶能竭蹶措拄。不遽卽於亡者。吾先民之學說教義。深中人心。蒸爲風俗。國民之精神猶在。國家之命脉猶存耳。故辦學以精神爲上。形式次之。有宗旨之教育。則爲善良教育。漫無宗旨。東抹西塗。既不知所欲種者何因。烏能期所收者

何果。若教育之宗旨一定。以風示天下。一國之教員。咸有所宗主。各尊所聞。灌注於平民。而提挈其精神。範圍其心志。國民亦必奔赴其所。懸之鵠。而罔有異趨。國家之全體。在人民。欲建設何種國家。應需要何種人民。則施行何種教育。謀國之道。在是矣。故教育之良不良。在宗旨之定不定。非盡關夫籌備完全不完全也。總之義務教育。教員可以就地取材。不必程度甚高。而必取給於優級師範產出之也。教員經費亦可以分區籌款。不必準備甚裕。而必取辦於大宗的款收入之經費。若調查戶口。造報學齡。清理公款。酌加稅捐。劃分學區。強迫入學。皆以自治機關爲唯一之大關鍵。我國官吏與人民。向多隔閡。督飭不嚴。則無功。操切太甚。又生變。蓋自治紳董。與人民爲一體。則種種棘手。迎刃而解。自治機關。一經恢復。則義務教育。即可施行。有教育之責者。注意此焉。提綱而挈領矣。所擬義務教育之辦法如左。

義務教育辦法

大綱

- 一 學齡之規定及調查
- 二 學區之規定及劃分
- 三 學校之設置
- 四 教員之任用
- 五 強迫之施行
- 六 經費之籌畫
- 七 執行之機關

細目

學齡之規定及調查

- 一 兒童以小學校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年齡為學齡。有受義務教育之義務。
- 一 義務教育以初等小學四年為限。兒童以就學之日為受義務教育之始期。以畢業於初等小學之日為受義務教育之終期。

叢報摘華

義務教育之終期

- 一 調查學齡兒童時。須將其監護人之姓名職業生計一併調查。注明於該兒童姓名之下。
- 一 每學區須預備表冊四份。一登記兒童之總數。一登記已入學之兒童。一登記未入學之兒童。一登記殘廢及貧窮之兒童。又須編制學齡簿正本一冊。副本二冊。正本送由縣知事轉呈教育部存案。副本一留縣知事公署。一留自治機關備查。
- 一 學齡簿製成後。如遇有兒童之遷移。或死亡者。宜隨時加簽注明。以免歧異。

學區之規定及劃分

- 一 義務教育學區（即初等小學學區）按人口及地域之情形劃分之。其劃分法如左。
- （甲）城關。以人口滿一千至一千五百人為一學區。
- （乙）鎮鄉。以獨立之村鎮為一學區。

五

叢報摘要

六

(丙)人口滿二千以上之村鎮。得照城關例。劃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學區。

(丁)人口不滿五百之村鎮。得合二個或二個以上之鎮村為一學區。

學校之設置

一每學區所設之公立初等小學校。其學額以足容本區內之學齡兒童為度。

一學區有兒童過少。不必獨立一學校者。准其暫將兒童附入鄰區之學校就學。以該學區之學齡兒童增多為止。

一課程完備之私立學校。或改良之私塾。其學額足供本區內學齡兒童之就學者。准該區暫緩設公立學校。而以該私立學校或私塾為代用學校。但代用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之優點。

(甲)課程及教授法。與初等小學相同。

(乙)教科書。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丙)教師。得有准充教員之文憑。或曾受檢定合格者。

(丁)授課時間。不妨害兒童身體之發育。

(戊)講堂與塾舍。不背學校衛生之宗旨。

一代用學校。須隨時受官廳之監督及檢查。無論何時。有失去所列各項優點之一者。得撤換其教師。或取消其代用學校之名目。

一學區內得設半日學校。或夜學校。以便貧窮兒童就學。但義務年限應延長二年。

教員之任用

一教員由縣知事頒布縣令。舉行臨時初等教員甄別試驗一次。選拔之。凡年齡滿二十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教員甄別試驗。

(甲)曾充或現充私立初等小學教員者。

(乙)現充半日學校簡易學塾或私塾教師者。

(丙)曾得有舉貢生員之資格者。

(丁)文理通順。於小學課程研究有得者。

(戊)具有與高等小學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一凡年齡二十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不經臨時教員甄別試驗。而認有暫時充當初等小學教員之資格。

(甲)現充公立初等小學教員者。

(乙)曾充公立學校。或高等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丙)曾充私立初等或高等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丁)曾得有教員試驗。或無試驗檢定文憑者。

(戊)曾在高等小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己)曾在高等師範學校。或教員養成所畢業。得有文憑。

(庚)充私塾教師。確有改良成績。經官廳獎勵二次以上者。

一臨時教員甄別試驗之科目如左。

(甲)國文 一作文 二教授法

(乙)筆算 一演草 二教授法

(丙)修身 一問答 二教授法

(丁)地理 一問答 二教授法

(戊)歷史 一問答 二教授法

(己)學校管理法 問答

(庚)試驗講授

試驗之成績。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但國文算學兩門內。有一門不及六十分者。以不及格論。凡試驗及格者。給予文憑。認為有暫時充當初等小學校之教員資格。准各學校聘充教員外。并准其自設私立學校。一每縣設立臨時養成所一處。限六個月畢業。凡應教員甄別試驗不及格者。皆須入該所補習。如畢業試驗滿六十分者。給予文憑。准其暫時充當教員。不滿六十分

者。令其改業。

一凡臨時教員甄別試驗及格之教員。多試之教員。及臨時養所成畢業之教員。於任職一年後。仍須照檢定教員章程。受教員之檢定。合格者給予文憑。准其充當初等小學之正教員。不及格者。祇准充當副教員。及私塾或私立學校之教師。

一每縣之教員養成所。俟學員畢業後。應改設完全師範學校。為將來改良教育之豫備。其辦法須照師範學校之章程辦理。

強迫之施行

一各學區於學校開學前數日。須將該區內應入之兒童。榜示於該學校門外。一面即將入學日期。通告該兒童之監護人。該監護人接到通告後。即須屆時送其兒童入學。認為兒童之監護人者。為兒童之父兄。無父兄者。為兒童前近之親族。或撫養該兒童之人。傭工學徒。

以傭主或業師。認為其監護人。兒童之監護人。自兒童初及學齡之日始。至受義務教育之終期止。有監督兒童入學之義務。

一各學區之小學校長。於開學前須將應入學之兒童姓名。製成名冊。以備記載其入學之日期。

一小學校長於開學滿十日。即將尚未入學之兒童。開一名單。報告自治機關。請其催促。如有已入學之兒童。連續十日不到校者亦同。

一自治職等接到報告後。立即督同學董。催促各該兒童之監護人。令其速送該兒童就學。如逾十日仍不送學者。得再催促之。經自治職之報告後。立將該兒童監護人傳到。當即申飭。仍令其速送入學。經縣知事申飭逾十日後。該監護人仍不送其兒童入學者。縣知事得罰其每年捐助特別學校經費若干。以兒童就學之日為止。但所罰之款。第一年不得逾一元。第二年應照再犯。

例。照第一年增加一倍。第三年照第一年增加二倍。第四年照第一年增加三倍。不遵繳罰款者。由官廳拘留之。或罰作苦工。每一元折作兩日計。

一由教育都會同內務部。定縣知事及自治職辦學不力之罰則。其辦有成績者。并獎勵之。

一兒童之監護人。如能將其兒童送入私塾就學。或在家延師教授者。可免其入學校就學之義務。但須於學校開學以前。預先呈請。且就學以經官廳核准之私塾。延師。以有文憑之教師為限。

一自治職如認為兒童之監護人。實因窮困。不能使兒童入學。或兒童有神經及殘廢者。可呈明縣知事。免其就學之義務。

經費之籌劃

一城鎮鄉所有從前之學田學款廟產。公共房屋。以及學務項下之慈善等項。一律提交自治機關。充各學區之

義務教育經費。無論何人。不假借名目。以把持之。

一由教育部咨行財政部。飭各地方官。至少以自治經費三分之一。充義務教育經費。并准徵收學稅。

一自治機關於必要時。得准學校。不依小學校令所限制之數。得按照兒童監護人之貧富。酌加學費。

一各種義務教育之經費。乃人民所納之學稅。無論何時。不得移作他種地方公用。或他項學校經費。

一學區如有特別窮苦。所籌之義務教育經費。不能獨設一學校之用者。由自治職將其情形報告縣知事。查係實情者。准其與鄰區。共同設立。或將其兒童。附入之。

執行之機關

一施行義務教育之責任。由自治職完全擔負之。但應受縣知事之監督。

一學區由城鎮鄉自治職規定劃分之。

一每學區應設學董一人。襄助自治職辦理本區之義務

教育事務。

一各學區內初等小學校之設立。由自治職督飭各學區之義學董籌辦之。

一學齡兒童。由自治職會同各學區學董調查之。

一兒童入學之強迫。由自治職會同各學區學董執行之。

一義務教育之經費。由自治職會同各學區學董分別籌劃之。

發起救國興學之一方法 秋 星

救國之根本維何。曰興教育。夫人而知之矣。然而人或曰今日禍臨眉睫矣。而尙作是言。乃爲緩不濟急之談。所謂救死且不暇。奚暇治禮義。於是別求所謂急則治標之策。然而萬流歸源。總不能脫離教育之根本解決。德之勝法也。德相俾斯麥歸功於小學教師。彼以鐵血宰相而作是言。夫豈妄哉。

吾友楊錦森曾創個人興學之議。其言曰。今欲待政府而

十

教育普及。則河清難俟之業也。彼日言教育普及。而其道實背馳。無已。其爲人自爲戰之謀乎。大抵一初等小學。每歲假定需銀三百元。即可容學生五六十人。凡上流人士。每歲所得進款。在二三千元者。舉之想無難色。其他席豐履厚者。則自一校至於數十校。各隨其願力之大小而辦之。蓋以此計算。實爲惠而不費之舉。即令以個人之力。辦十校。亦僅輸三千元耳。而五六百之兒童。得以就學矣。此五六百之兒童。即救國之材料也。

自來培植人材。有如灌溉花木。未有不日望其生長發育者。至於花繁實茂。則種花木者。顧而樂之。自有其精神上莫名之愉快。孟子曰。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諸君而求樂地者。此亦一境也。我今介紹楊君之言於讀者。以其言之簡易可行也。苟在豪富之家。則節其每月飲宴之費。或每日少吸雪茄數支。勃蘭地數杯者。一歲所儲。當可辦一初等小學而有餘。即財力薄弱者。亦可以合數人之

力而共負之。邦之存達。其亦有贊成此議者乎。則不禁馨香以祝也。

救國興學之簡易辦法 蔭亭

儲蓄數千萬金。以爲國家後盾。或主造軍械以整武備。或主興實業以裕財政。以爲急則治標之策。舍此莫屬矣。然而多數人民。既無普通知識。又乏國家觀念。雖能補救危亡于目前。恐終非長治久安之道也。故爲根本救亡計。非興學以普及教育不爲功。

曩有友人會發起興學以救國者矣。假定一初等小學。每歲需銀三百元。校可容五六十人。凡每歲進現款二三千元以上者。即可舉行。設一鄉有一校或數校。推而至於全國。則數千百萬之兒童。皆得入學。以受普通知識。俾知國家觀念。將來卽足以自立生活。且能明達事理。爲有勇知方之國民。救國之根本。其在斯乎。

此說發表後。一時贊成者頗衆。紛紛致函詢問辦法。鄙人

畫報編者

不揣鄙陋。急擬簡易辦法數條。以供熱心興學者之參攷焉。

(一)設備

(甲)校地 須就通學便利。幽靜而旁有空地者。

(乙)校舍 教室之大小。至少以能容五六十人爲度。大者一間。小者二間相合。教室之旁。須有教師預備室。及兒童休息室。如因特別情形。亦可暫缺。

(丙)校具 黑板須有大小二種。大者廣約三尺五寸。長約七尺。小者長約二尺五寸。廣二尺。如無相當之黑板。卽用黑色無光之漆布代之亦可。

教桌卽以普通所用之半桌亦可。教壇可省略。

兒童用桌椅。須應兒童之身長。爲節省經費計。以二人合坐者爲宜。一教室中可分三種。一最低者。二稍高者。三最高者。如一校有六十人。則須備三十副。

其他如地圖國旗計時鐘等。可擇要購備。

(二)經費

(甲)開辦費 黑板大一小二約計五元。教桌一約一元。兒童用桌椅三十副約計四十五元。鐘約三元。國旗二元。地圖二元。普通用桌椅約八元。其他應用雜件約計十四元。總計約八十元。

(乙)常年費 正教員一人約計每年百五十元。專科教員(如體操唱歌手工之類可數校合聘)一人約每年四十元。校舍租費每年約四十元。教師飯食每年約四十元。其他雜費每年三十元。合計共三百元。(校中洒掃布置等事。可令學生輪值為之。以養成勤勞習慣。故可省校役一人)其他兒童用書及文具等。概由兒童自費。

(三)就學 欲招收學生。須各處貼招生廣告。書明不收

學費。僅收書籍費。或就貧苦之家。勸其子弟入學。

(四)教員 正教員一人。須聘在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或已檢定之教員。能知單級及二部教授法。且能常住學校附近者。

專科教員一人。專授體操唱歌之類。每星期中不過數時。可請他校之教員兼任。遇不得已事情時。亦可暫缺。

(五)編制 辦學之經費。既屬有限。則學級之編制。自不能不從簡單。故此種學校。當以全校兒童。編制為單級或二部教授。

(甲)單級小學 即以全校學力年齡不同之兒童。編制為一學級。例如初等小學有四個學年之學生。可合第一二學年為一組。合第三四學年為一組。同時在一教室而教授之也。

(乙)二部教授 可分全校兒童為二部。教師可分別上下半日。或隔時更迭教授。

(六)教科 此等學校。以普及教育爲目的。所注重之科目。如國文修身算術體操等。其他如手工畫圖唱歌等。遇不得已事情時。亦可暫缺一科目或數科目。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大者而言耳。至如詳細辦法。及種種說明。他日有暇。當另編專書。以奉贈辦學諸君子焉。

記者按此稿如有熱心教育家廣印十萬紙勸告

國民其文字收功必宏也 (秋星)

教育與羣治之關係 吳 葭

(譯美國白馬氏原著)

(一)教育與秩序

社會秩序。進步以漸。強力主宰。僅免暫時之遠越。久而又久。必有所謂一種之自成秩序。出現世間。範圍羣庶。俾無侵凌。於是而羣治始焉。羣治之道。當使人人於一定界線內。求所以改良或改造社會者。然非通徹社會進化之

原理。其道末由。是知人民知識。對於羣治。關係甚重。社會而苟欲維持秩序者。捨教育無良策矣。

(二)自治與民智

有謂氓之蚩蚩。絕無知識。而可以自治者。此謬說也。徵諸歷史可知。國之能自治者。靡不有普及知識以輔成之。而共和國民尤甚。共和國之失敗。其由於民智缺乏者。泰半以少數德慧術知之民。處多數顛蒙無識之社會。其政體之宜於帝制。而不宜於民主也。明甚。國有長此不變者。吾知良善之民主政體。必且失敗於此類社會也。

自治爲人民天賦權。斯言也。吾人聞之。熟矣。然亦知所謂此等天賦權。必須有才智以爲之基礎乎。人生天地間。其於羣己二界。不應有所侵犯。殆無疑義。因天賦權限。亦必須公衆認可。方能行使也。然再有知識低下之民。而謬探公民自治之制。其不幸爲何如乎。有國如此。則不如立一強健之中央政府。果其執政者智深勇沈。而謀國利民福。

其結果之利於民。必且倍蓰於暴民政治萬萬矣。

(三)教育與輿論

且也。社會知識。實為造就輿論之確輿。民智不開。其輿論必。而社會上政治上之人格。與之俱卑。卑無高論。可圖苟安。然欲求其孟晉超羣。非有健全高尚之輿論。終難幾及。健全高尚之輿論。非使人人受充分之教育。孰能致之。至謂一社會中之輿論。每為少數俊髦所建造。而其衆則羣焉和之。如水就下。斯言是矣。然苟使大衆知識。不足以知其意而樂其成。則盲從耳。非輿論也。是故欲求輿論發展。非有羣智發達。通力合作不為功。此非僅關係個人人才而已。社會機關之完密。胥於是乎在。

(四)教育與政治

當民智之漸進也。其政治之見解漸真。其對於社會之觀念亦益高遠。故普及教育。實含有改良政治之大力。果得適當之教育。以昇諸人人。其覺悟公理。及其維持之方。當

無在不漸呈其滿意之狀態。雖然思想每先於實行。故每有國民之趨向。既端既定。而恹心貴當之法律。以達其趨向者。仍不易覓。亦以見立法之難。而其相需於國民之遠識和衷。無過於此者矣。蓋自治制度。未臻完善。行政之耗於無益者。不可勝計。即以美論。每年之立法。其為無益或且有損者。數亦不尠。法庭是非之判決。歷久方定。其最著也。惟實業進化極速。氣象既新。而各種新律之編制。乃益複雜而未有已。政法之更張。實較人民之進步為遲鈍。此政治機關之不完善有以致之也。

(五)教育與法律

人民意氣之激昂。及政法機關之不完善。每易使立一新法。求其推行。動需時日。甚則全不得人民贊助者。無他。民智為之也。民智既進。則利害之觀念與之俱廣。贊助其所便民者。而謀祛其所不便者。亦固其所。試舉稅法證之。今之痛心疾首於苛稅者衆矣。稅之施行誠不易。然使是稅

非病民。復得人民咸受教育。皆曉然於稅與國之關係。則其推行固自易耳。

法律非得輿論輔助。決難推行。此可斷言。但法律亦教師也。一經人民公認。其將來進程序。及其推行。舉足以規其人民之趨向。且人民亦即緣督爲經。而得是非之同意。觀於康余師省 *Prohibition* 之飲酒禁令可知。此令之頒。本未爲多數人民所切盼。特藉政治勢力以推行之者。因是而二三自約者。益勵孤行。以厚其法律之勢力。然後羣知飲之爲害。此法律教育之價值。最明顯可視者也。反是以思。一法律出而爲多數之所不便者。其違犯直與無法等。是故欲求法律之推行。非端國民之視聽。殆無自矣。

(六)教育之應用

故凡一國而欲圖久存於自治制度之下者。首當視其民智如何。苟其政治程度愈高。則其所需於國民。尙有在普通知識之上者。蓋慮質樸之進行。適足以滯政治機關之

效力也。欲祛斯病。當使國民通曉大勢。如社會秩序及治理是也。通曉之法萬端。約舉之則當自通俗教育等而上之。以至大學。務使本國政治實事之歷史。社會經濟之狀況。政體之沿革。憲法之規定。及其他社會交際之種種關係。貫徹人人之心目中。庶乎其可。至于公立學校之宜多。專門教育之應注重。尤無待言。國有求治安而忽是數端者。吾未見其有濟也。



此 生 不 學 一 可 惜

此 日 閒 過 二 可 惜

此 身 一 敗 三 可 惜

夏 寅

成績選粹

愛國者必愛其本國之文字說

京師公立小學
教員講習所 童震亨

歐風東漸。美雨西來。我國數千載之文明。幾被其迷漫盡矣。然而烈風驟雨。終不能掩日月之光華。霹靂一聲。則風消雨霽矣。然則我國之文明。不更歷久而彌光哉。雖然。泥古者不知也。病古者不知也。何則。泥古者不知己之短。病古者不知己之長。二者相持而不下。則歐美各邦。將獲漁人之利矣。興念及此。能不愛我國家乎。能不愛我種教乎。抑知國家種教之精神。尤在於文字也。何今日愛國之士。慮不及此也。不見夫波蘭滅亡之慘乎。使當日力保其文字。波蘭之國民。恐未必盡爲俄人所愚侮也。計不爲此。則其滅亡也無惑矣。拔本則樹自枯耳。且夫今日之滅人者。非必以兵戰也。非以強勝也。摧殘人之文字。箝制人之思想。蹂躪人之種教。然後始滅亡人之國家耳。嗚呼。今日歐風美雨之所以迷漫我國之文明者。亦此譎術耳。願多未之思者。侈談愛國之語。而不知所以愛國之道。正以愛文字爲急務也。知乎。

成績選粹

一

成 績 選 粹

二

此。則。烈。風。驟。雨。將。消。霽。於。無。形。矣。然。則。我。國。文。明。之。進。步。庸。有。既。乎。

趙鶴汀先生原評 筆有芒詞有鋒平鈍者望而却步

教然後知困論

京師公立小學 教員講習所 汪崇善

嘗。聞。教。人。以。善。謂。之。忠。不。教。而。殺。謂。之。虐。可。知。教。也。者。至。重。之。任。也。願。言。教。於。未。教。之。先。教。不。見。其。困。言。教。於。既。教。之。後。教。始。覺。其。難。歷。其。境。者。詳。其。理。此。中。之。委。曲。固。非。局。外。人。所。能。道。也。今。天。下。侈。口。言。教。者。多。矣。夫。豈。知。言。之。非。艱。行。之。維。艱。哉。夫。善。教。者。識。必。超。決。不。隨。聲。附。會。善。教。者。心。必。熱。以。致。疾。惡。如。仇。凡。此。致。忌。之。端。皆。教。人。者。之。專。責。其。不。見。容。於。世。也。久。矣。環。球。之。上。希。臘。之。教。育。為。最。著。蘇。格。拉。第。因。熱。心。教。育。致。受。國。法。耶。穌。為。基。督。之。鼻。祖。亦。受。極。刑。他。如。倍。根。盧。梭。等。或。刑。或。逐。均。不。得。行。其。志。中。華。之。孔。孟。雖。足。跡。徧。天。下。亦。未。得。一。傳。其。所。學。近。世。如。康。南。海。學。術。未。傳。終。其。身。於。海。外。凡。此。教。育。家。險。阻。艱。難。一。身。歷。盡。矣。而。在。其。未。教。之。先。初。不。料。若。是。之。困。焉。則。教。育。之。真。相。必。得。艱。苦。備。嘗。者。始。可。與。言。也。學。記。曰。教。然。後。知。困。斯。言。也。不。益。可。信。歟。

趙鶴汀先生原評 撇開常解從大處落墨尺幅中饒有千里之觀

軍備所以保利平論

京師公立小學
教員講習所 趙鼎新

西人有言曰。天下所可恃者。非公法。黑鐵焉而已。赤血焉而已。當此強存弱滅競爭劇烈之時期。殆有不出於此而不可者歟。故左訂媾和之條文。右修攻戰之軍備。陽掉陰闔。日異月新。凡欲爲立國保民之資。安內攘外之具者。未有不以擴張軍備爲唯一之目的者也。然或謂亞歷山大磨神廟之戈。一舉而侵印度。謨罕默得持天堂之鑰。一劍而掃波斯。拿破崙龍驤於東土。成吉斯躍馬於西歐。一時武功赫耀。震於全球。人民受其塗炭。世界苦其戰爭。是軍備不惟不能保其和平。適足以破壞和平也。然吾謂是數人者。不過逞其侵略之野心而已。故雖其攻城略地。所向無敵。使當時所侵略之國。苟能擴張軍備。訓練日精。平日操防。如臨大敵。吾恐彼數人者。雖野心勃勃。恐亦不敢輕起戰端。而逞其侵略也。彼數人者。謂之黷武窮兵。則可。謂爲軍備。則不可也。不觀近世列強之軍備乎。德以陸軍勝。英以海軍優。兵額則傾舉國之民。餉糈則盡全國之款。他若俄若日若法美。或講器械之精巧。或求製造之新奇。故甲國有新式鎗砲出。則乙國棄其舊者恐後焉。丙國有新戰術發明。而丁國則趨之若鶩焉。非是不足以操勝於疆場也。互相妬。互相師。互相抵制。互相競爭。必底於勢力平等。而

成績選粹

三

成 毅 選 粹

後。止。故。國。與。國。之。交。際。或。為。聯。盟。或。為。友。邦。版。圖。無。相。侵。越。僑。民。互。相。共。保。而。國。家。亦。賴。以。和。平。非。軍。備。之。明。效。歟。夫。軍。備。者。謂。於。國。家。無。事。之。時。訓。練。之。教。養。之。以。為。戰。爭。之。預。備。耳。非。專。為。攻。戰。而。始。訓。練。也。嗟。呼。國。家。之。勝。衰。存。亡。恆。視。軍。備。之。有。無。為。判。決。我。國。一。蹶。於。英。再。蹶。於。法。三。敗。於。日。本。至。庚。子。之。役。聯。軍。入。境。幾。至。瓜。分。今。雖。共。和。告。成。列。強。羣。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如。欲。保。持。東。亞。之。和。平。非。極。力。擴。充。軍。備。不。為。功。

趙鶴汀先生原評 振筆疾書有顏魯公爭座位起草時氣概

君子之道莫大乎以忠誠為天下倡論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 校附設師範第二部 徐桂林

從。來。天。下。之。大。患。莫。患。於。人。心。陷。溺。國。是。日。即。於。敗。壞。而。不。可。為。也。得。一。二。有。道。者。返。樸。歸。真。識。亂。之。所。由。起。而。因。勢。以。矯。正。之。由。是。大。亂。之。極。治。機。伏。焉。一。心。之。感。召。卒。以。成。轉。移。運。會。之。功。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尋。繹。其。間。而。知。為。君。子。忠。誠。之。效。也。天。下。之。亂。也。由。於。人。心。之。不。忠。世。事。之。變。也。由。於。人。心。之。不。誠。古。人。之。行。必。以。忠。誠。為。急。務。者。非。故。為。此。拘。執。也。君。子。之。道。固。當。如。是。也。曾。文。正。公。湘。鄉。昭。忠。祠。記。謂。君。子。之。道。莫。大。乎。以。忠。誠。為。天。下。倡。得。斯。意。矣。嘗。即。其。言。而。考。之。公。所。持。之。治。術。矯。世。勵。俗。之。術。也。公。所。處。之。時。又。虛。橋。成。風。醜。患。已。久。

之時也。蒿目人情之詐偽。思欲力矯其弊。斯不得不感以忠誠之心。於是拔茅連茹。雲從風。德挾既倒之狂瀾。支已傾之大廈。山河半壁。卒能轉危為安。而建中興之績。忠誠之效。豈不速且宏哉。蓋天下之事。不難於處理得人。而難於挽救無術。英雄有為之士。恒不欲猝投禍亂。以枉其材。不有以倡焉。能無偃仰棲遲之歎。此君子貴能為天下倡也。然羣才奮起。意氣圖功。而持志不貞。則或歷艱難而渝其節。此君子貴以忠誠為天下倡也。忠則有效。死致身之行。誠則無始。勤終惰之譏。根盤節錯。百折不回。挽嘉道以還朝野。欺飾之習。而卒藉羅李諸君子矢忠報國之力。以定東南。而平僭偽。斯文正之所以為文正乎。

氣道格鍊義足詞圓 原評

使項羽得渡江東其成敗當如何論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 校附設師範第二部 劉恩綬

嗚呼。軍殘鵝鶴。河山悲佗儵之人。魄殫鯨鯢。風雨泣骯髒之鬼。鹿歸降準。知定鼎之有人。猴笑重瞳。歎立錐之無地。撫古歎歎。能勿愴惻。滌自嘯火。窺呂揭竿。撻秦。當此時也。未分項暴。劉仁方謂楚強漢弱。而孰知殘棋一着。竟至於大錯。千秋也。壯歲學萬人之敵。敗北如斯。中原詡百戰之功。引東何忍。縱令艤舡肯登。頭顱無恙。恐人心已去。天命有歸。千里未必有為。

成績選粹

五

成績選粹

六

兆民抑已失望。夫然後知天命靡常。仁者無敵。善戰終嬰天忌。成功原賴人和也。當其破甑沉舟。何興之暴也。而乃拔山扛鼎。其亡也忽焉。虞兮若何。靡脂顛賴天也。如此肝膽摧揪。即使棄甲復來。捲土重至。要不過使斯民塗炭之苦益深。而衽席之登無望已耳。向使羽能跽跂。仁義蹙蹙。道德雲霓。叱咤收威。愷悌為懷。順箕風。畢雨之好。惡痼瘵。在抱矜婦。歎童號之籲呼。勝殘去殺。天與人歸。方擬豐鎬。啓瑞坐收。四海之心。豈待江左偏安。退保一隅之地哉。而乃赤舌三月。天黯黯而雲愁。蒼生八千。山幽幽而谷哭。是何異使斯民朝脫桎梏。夕還囹圄也。耶。君子謂其生性殘暴。舉事多乖。萬方無戴首之情。獨夫尠立足之地。宜哉嗟嗟。聽歌聲於虎帳。休說八載雄圖。悲末路於烏江。徒剩千秋霸氣。悲夫。

除首尾兩段是弔古成調。餘則慮周藻密。真意瀰漫。無填砌塗附之弊。具此乃可作四六文。原評

利用物力說

京師私立尚義女子師範學校第二級黃彝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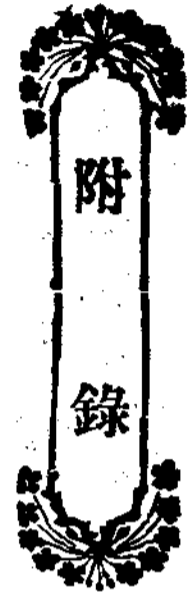
天地之間。萬物羅列。溯其本能。未有不可利用者。然物固有利用之質。亦在人之能利用與否而已。如上古時代。人智未開。天然能力遜於鳥獸。蓋鳥獸有羽毛以禦寒暑。有爪牙以禦外侮。獨至於人。則俱無之。是以當時之人。求食不給。避禍不遑。惟孑然幸存於天地間。幾不

知有所謂物力尙何論夫利用之道哉泊乎人智漸開一切事物稍明其理乃發其天能驅策萬物各取其力使爲我用此固自然之進化抑亦有用之物終不可棄也然物之種類其數有四曰動曰植曰礦曰天然物是也顧人之所以能久存於宇宙間者皆賴萬物之力以資養之故利用之方術愈發達則人世之文明愈增進彼以物力爲無足重輕者其亦未見及此也夫五穀麥粟有供人食之力棉麻絲綢有禦寒暑之力而樹木之用則足以築宮室蔽風雨作器具便應用此皆植物之力之可利用者也製兵器以防外侮造機械以興工藝而皆以銅鐵爲不可缺之品此又利用礦物之力者也又人身之力常有定限行事動作則恆借他物以代之如牛馬之於耕耘轉運任重致遠經久耐勞此又利用動物之力之效也至於往來迅速四通八達於人民事業最稱便利如火車輪船電線電話等項則又非利用天然物力不可也故萬物之質本於天然運用其力則由人爲凡有志於遠大者誠能善用其耳目善用其心思則眼前之物莫不皆可爲用則其獲利於物者不將益見其多耶若夫守舊之徒頑固不變凡遇一事惟自操作不借物力不明活用無怪其處處遲鈍種種困難欲收大功不亦難乎雖然物力固當利用然宜擇於人身有益而無損者則其利用斯無憾

也。若。乃。競。奇。鬪。巧。疲。精。費。神。惟。以。墮。落。人。民。之。玩。物。是。務。致。銷。磨。光。陰。於。無。益。之。製。作。反。翊。自。矜。以。爲。我。固。利。用。物。力。者。則。何。如。守。無。懷。葛。天。之。風。渾。渾。噩。噩。略。無。所。事。之。爲。愈。也。彼。世。之。利。用。物。力。者。尙。其。於。此。加。意。焉。可。也。

無字不清無語不順意既緊切詞尤豐富 原評





算學諺略

王崇蔭輯錄

照依此數 平分彼數 名曰除法 均齊之義 法數實數 先須分清 實有幾法

商數以定 商數即得數以得數 必商酌而得故名 實不滿法 商數有零 以商乘法 於實減之 移下一位

再此商除 術皆一貫 不論歸除 乘起於末 除起於首 所得減數 亦呼九九即九

九諺 減之位數 法實相齊 法大實小 多一為宜 依次除去 實盡乃已 實若難

盡 餘數要記 幾分之幾 綴於商尾以上除法

數學二諸等化聚

凡數不齊 取名諸等 有化有聚 不等亦等 化者云何 以大求小 聚者云何

以小求大 化法用乘 乘整為零 聚法用除 除零作整 雖諸等數 化聚已盡

所以進位 原於各表 即筆算數學 諸等數名表 茲編諺略 熟讀為要 以上諸等要理

天平之數 純以十進 數起於兩 不起於斤 一兩十錢 一錢十分 釐毫絲忽

附 錄

一

微纖沙塵

皆以十進

與衡同名

衡數兩以下名數皆與天平數同名

洋圓抵銀

七錢五分

此為約數蓋因兩之輕重各處皆不能一

也律一圓十角 一角十分 一分十釐

今之通稱

以上天平數

寶物天平

粗物用衡

百斤為擔

二百為引

千六百斤

洋名為噸

半堆石頭

千四百斤

一堆石頭為二百八十斤

如化為兩

以十六乘

以上衡數

用量米穀

量數可考

五斗一斛

十斗一石

一斗十升

一升十合

勺抄撮圭

皆以十別

惟圭六粟

獨自為則

以上量數

又有度數

以量遠近

一寸十分

一尺十寸

二步一丈

五尺為步

百八十丈

一里之數

地二百里

應天一度

此為略數如論正數當以一百九十四里一百三十五丈三尺六寸為一度

三百六十

為一周天

一拓五尺

量水深淺

九十六丈

一秒聲傳

一洋里數

三中里也

以上度數

長寬相乘

方面積數

方尺百寸

方步二五

二十五方尺為方步

一個方丈

為四方步

分六

方丈

一畝十分

五百四十

即五百四十畝

方里以定

百畝之數

是為一頃

以上方數

立方體積

乘之又乘

立方一尺

千立方寸

立方一步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方尺為立方步

立

方一丈

八立方步

二十七尺

為立方碼

以上為立方數

又有各物 立方寸積 較其輕重 名為定率 金十六兩 銅七兩五 銀半四兩

鉛九兩五 玉十二兩 鐵六兩多 以上各率數皆依筆算數學小法與九數通考所載者稍異○以上諸物之輕重率數

量比時候 曆法宜明 一時八刻 刻十五分 晝夜為日 十二時辰 月三十日

大小無論 月有大小六月三十日 小月二十九日 年十二月 亦不計閏 三年一閏大約十九年七閏 算數如此 非曆之本 以上為中

數 時

西法紀時 稍異中國 中曆太陰 西太陽曆 二十四點 是為一日 點六十分

分六十秒 點與分秒 定與鐘表 一年日數 三百六十 添上五日 尚欠密合 一年

之正數為三百六十五日五點鐘四十八分四十八秒 年十一月 月二十日 西曆用十二月湊合三百六十五日有三十日為一月有三十日為一月更有二月是二十八日 歲餘閏

日 西曆以三百六十五日為尚有歲餘閏四年須間一日加於二月內 算亦不及 以上為西國時數

若論圓周 常知弧度 測地量天 皆用圓數 任何等圓 三百六十 命之為度

大小如一 圓四象限 限九十度 圓十二宮 宮三十度 度六十分 分六十秒

八綫以生 八綫者正弦餘弦正切餘切正割餘割正矢餘矢也 更有專表 函於同心 其用在角 角分鈍銳 詳於形

學以上為圓數一

地球時候 各處不同 到子午圈即正南 是謂日中 所差時分 按度算計 距十五

度 一點而已 相距一度 四分鐘時 相距一分 四秒時數以上為圓數二

以上各數 如能熟記 乃求進步 可習化聚 化法如何 從大項起 大項之一

小項之幾 小項乘大 大化小矣 題有小項 加於化數 屢乘屢加 得所求止

各項名字 最妙旁註以上為諸等化法

再言聚法 從總項起 查總項中 有大項幾 以本項除 小聚大矣 若除不盡

餘數旁記 倣此再除 得所求止 併有各零 即所求矣以上為諸等聚法

數學三諸等加減乘除

習化聚後 更有四法 加減乘除 與整一焉 凡有題問 不皆同項 化之聚之

大小相當 如數滋多 化聚甚繁 逕用四法 亦無妨礙 所以諸等 另立專術

加減乘除 亦當兼習以上為諸等四法總說

諸等加法 先列各項 觀其項位 是否相當 從小項起 滿項進上 不滿下列

列於本行 依各等數 切記莫忘以上為諸等加法

(仍未完)

秋 季 教 育 部 審 定 初 始 業 用 書

▲新制初小修身 十二冊 每冊折售三分

〔教育部批〕所選教材以家庭學校為主皆兒童應行之事於初學頗為適用

▲新制初小國文 十二冊 每冊折售五分

〔教育部批〕是書按照新制編纂每學期一冊於用書者甚便書中教材極合兒童心理選字造句均甚妥適字體圖畫亦

工整

▲新制初小算術 十二冊 每冊折售五分

〔教育部批〕教科書教授書編輯條理尙屬井然

▲新制高小修身 九冊 每冊折售三分

〔教育部批〕是書所配德目選擇教材均極切要文字亦明暢

▲新制高小國文 九冊 每冊折售五分

〔教育部批〕是書選材既妥文字亦明暢所選古人之文亦甚合度

▲新制高小算術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教育部批〕編纂合法

▲新制高小歷史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教育部批〕是書照舊編改合新制教材損益之處均甚妥善較勝前書

▲新制高小地理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教育部批〕此書條例清晰教材亦多寡適均取材既新文字亦復雅潔本國地理特詳割棄土地以昭國恥指陳沿邊險

要以重國防尤為書中特色

▲新制高小理科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教育部批〕此書按照新制選擇教材且計學期長短應時令順序將一學年教材酌量分為三冊尤於教授上大有便利

▲新制高小商業 六冊 每冊折售七分

〔教育部批〕編輯體例尙無不合

▲新制高小農業 六冊 每冊折售七分

〔教育部批〕該書於本國農業情形尙能明晰故所言多中肯要

▲新制高小英文 三冊 每冊折售一角

〔教育部批〕該書教材較之初版減輕十之五六冀合高等小學第三學年之用尙無不合

教 育 部
審 定

新 制

中 學 師 範

各 科 教 本

- 新修身教本中學用 四冊 每冊折售一角五分
- 新修身教本師範用 五冊 每冊折售一角五分
- 新國文教本 四冊 每冊折售二角五分
- 新本國史教本中學用 三冊 每冊折售四角
- 新本國史教本師範用 三冊 一冊折售四角 二冊印刷甲
- 新東亞各國史教本 一冊 折售三角
- 新西洋史教本 二冊 二冊折售三角五分
- 新本國地理教本三冊 一冊折售三角 二冊折售三角五分
- 新外國地理教本三冊 每冊折售三角

- 新教 育 學 一冊 定價六角
- 新哲 學 大 要 一冊 折售二角五分
- 新各 科 教 授 法 一冊 折售三角
- 新管 理 法 一冊 折售四角五分
- 新教 育 史 一冊 折售四角五分
- 新家 事 教 本 二冊 每冊折售二角
- 新商 業 教 本 二冊 每冊折售四角
- 新商 品 學 教 本 一冊 折售四角
- 新用 器 畫 一冊 折售三角
- 新英 文 讀 本 一冊 折售四角 三冊折售八角 二冊折售六角 四冊印刷中
- 新英 文 法 二冊 一冊折售二角 二冊折售三角五分

四(第 二 百 〇 四 號)

教育部審定 春季始業 新編小學教科書

批修身……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教授書曾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釐訂另行編輯較前大有進步分配德目選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

批國文……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曾經審定在案此次更選新章大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書為妥善

批算術……條理井然深淺合度圖畫亦清晰頗足啟發兒童心思
(以上初等小學用書)

批修身……是書就春秋始業兩種重加釐訂為春季始業之本較前春季本頗為完善

批國文……此書於教材之選擇文字深淺之支配均為合宜

批算術……按照新制編纂所選教材尙屬妥善
批歷史……搜輯材料與高等小學程度適合配置亦妥

批地理……敘述明確
批理科……教材適當文理簡明
(以上高等小學用書)

新編初小修身 八冊 每冊折售三分

新編初小國文 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編初小算術 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編高小修身 六冊 每冊折售三分

新編高小國文 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編高小算術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編高小歷史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編高小地理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編高小理科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教 育 部 審 定 單 級 小 學 用 書

法 用

<p>新制單級修身教科書 (甲編) 各三册 每册一角二分 折售六分 (乙編) 各一册 每册四角 折售二角</p>	<p>▲教育部批 甲編各册內容與編輯大意均屬相符可供初等小學單級修身教科之用乙編各册與甲編相輔為用選材妥善說理明白洵為善本</p> <p>新制單級國文教科書 (甲編) 各七、八、九册 每册八分 折售四分 (乙編) 各七、八、九册 每册四角 折售二角</p>	<p>▲教育部批 大致妥善可合單級教授之用</p> <p>新制單級算術教科書 (甲編) 各七、八、九册 每册八分 折售四分 (乙編) 各一册 每册六角 折售三角</p>	<p>▲教育部批 單級教授分配最難合宜該局所編單級算術教科書不惟所取教材極合兒童心理即其分配之法亦於教授至為便利</p>	<p>修身教科書本年用甲編一二三册 明年用乙編一二三册</p>	<p>國文教科書本年 第一學期 (一、四、甲、一、三册) 第二學期 (二、五、甲、八、三册) 第三學期 (三、六、甲、九、三册)</p> <p>算術教科書本年 第一學期 (一、四、甲、七、三册) 第二學期 (二、五、甲、八、三册) 第三學期 (三、六、甲、九、三册)</p>
---	---	---	--	---------------------------------	---



本會紀事

第二次評議會

四年七月四日在本會事務所開四年第三次評議會出席評議員十三人幹事員七人 會長主席

主席報告 今日開第三次評議會應議事數件先為報告以便研究(照議事日表報告)今日陰雨到會人數尙少仍暫作為談話會

(一)審議入會會員資格案 主席報告 現由會員介紹馬君存壽張君宗哲入會照章應由評議會審議審議畢均無疑義照准入會

(二)籌議經學講習會辦法案 主席報告 此案於第一次評議會議過一次議案成立即指定評議員起草簡

會務紀要

章現簡章已擬出即請研究惟章程易於擬訂實行時於辦法不能不稍變通小學讀經已奉明文加入課程祇何時授起及如何授法尙未規定此經學講習會主義純為預備將來應用起見故科目一節凡與他教科有關係者不能不加研究如何授法當俟與主講員商酌也本定暑假內即行開辦現各專門學校等由教育部飭辦暑期講習會學務局方面亦委託第二第三兩中學辦理講習數學本會今年即無須舉辦至經學講習會之成立亦當在暑假開學以後也簡章起草時頗費苦心所擬各條其為完備今日可就大體討論俟通過後再另研究辦法 趙會員毅報告此案起草時之情形 (一)證書之應發給 (二)資格之限制應嚴 (三)科目之規定 (四)講習費數及交納法對此四點頗加斟酌通體觀來純取嚴格主義是否合宜請研究 經到會各員照條詳加討論除第六條講習時數改為三時外餘統按原擬通過 主席復報

告此案既通過本暑假假期內斷難成立其一切辦法即由幹事會籌議並由會計股將用費妥為預算至主講員不拘是否為本會會員凡可勝任者即請注意調查報告到會以便聘請總期下半年實行成立為是

(三)籌議聯合會議決事件辦法案

小學教育注意要項案
各學校宜利用日曜日

講演道德激勵人心案

主席報告

此二案係在全國教育

會聯合會通過之件定為通告案通告各處教育會轉各學校照辦現此案件已由聯合會送到會中(讀原案)此二案既為聯合會議決之件本會當然照辦辦法如何即請研究當由各員詳細討論決定第一案將條件函達各學校酌量情形自行辦理第二案通函各校加以說明由各校聯合分區辦理並指定楊鳳起郎豫增為第一案通函起草員趙毅萬華為第二案通函起草員函稿擬定後由下次評議會決定

(四)籌議明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辦事項案 主席

報告 今年聯合會閉會前決定明年在北京舉辦現已函告到會本會應即及早籌畫諸君有何意見即請發表以便研究經各員討論決定先印章程函達各省教育會徵集意見議案應預定範圍即由評議會擬定並於火曜日在事務所由幹事員評議員隨時籌畫

主席又報告(一)擬開臨時大會應何時舉行(決定)於八月十五日以後擇日曜日舉辦(二)夏期講習會既不能舉辦可否舉辦講演會數次(決定)地點須先擇定應由庶務會計兩股公同籌畫日期另行規定主講員另行設法約請

文 牘

致直隸省教育會謝招待本會代表並索聯合會議案函 四年五月二十日

敬啟者此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津開會本會代表劉君潛修君永元梁君錫光到津與會得近 謙光實深榮

幸在津時承 貴會諸君子殷殷推愛優禮逾恒感激之
私匪言可喻謹以本會全體之意專函申謝仍望 時錫

教言俾資銘佩再此次會期提出各議案及議決之件前
由本會代表面請 檢賜全分以備存查當承 允諾如

已裝訂齊全尙祈 費神寄下不勝盼禱專此敬頌

公祺

致溫會員啓浩序補評議員函四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本會評議員現有缺席經第二次評議會審議決
定應以 執事序補特此通知敬祈 台端查照自第三

次評議會爲始按期出席藉聆 教益不勝盼禱此頌

議祺

致各會京師各小學校員徵集研究意見函 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敬啓者本會附設小學研究會現經提出研究問題擬廣

徵同人意見以備討論茲特通啓奉達無論是否會員凡

熱心小學教育者對於後列問題如有意見即祈 發抒

會務紀要

偉論條舉方法於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函送到會以便開
會決擇俾資實行不勝盼禱此頌 道祺

研究問題

一教授各科時使學生知恥之方法

二學校教育注重勤勞刻苦主義之方法

覆湖北大長冲鄉立初等小學校長蕭君

春華改良社會方法函四年七月七日

敬覆者頃披 手翰備聆一切所舉現任社會情形慷慨

直陳語語從閱歷中得來無不切中時弊具見經驗有年

莊誦之餘曷勝欽佩第吾國今日欲求普及教育必以改

良社會爲始基而改良社會更以普及教育爲要着實言

之即教育不普及則社會無改良之希望也敝會對於改

良社會普及教育抱積極進行主義宜講所露天學校均

爲現在改良社會普及教育根本上之功用誠能次第推

行俾家喻戶曉人人皆知求學之益則負擔小販南畝老

會務紀要

農均恍然於學之有益於身自不致再視為畏途望而却走此改良社會之實際亦普及教育之先聲而吾國教育前途之樂觀正無窮也願力行何如仍有望於實際教育家耳 屬寄都市教育第二期一冊另封奉上敬希 察入匡示一切專此布復即頌 台綏

蕭君春華函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北京教育會諸大執事鈞鑒昔普勝法日勝俄國人莫不歸功於小學教員春華從事於小學教鞭已六載於茲矣無心自思曾無補於毫髮夫何功之足云置身教育界而不能謀教育之進行亦可愧矣彼普日小學之教員究操何術而收此效果此春華所以不能默爾息也我國現時教育自城鎮一方面觀之不可謂無發達而窮鄉僻壤間民情固蔽如昨其一種奴隸性質自私自利之習慣蓋已深貯腦海不可救藥即以我校言之每屆招生之時期鄉人輒相警

四

告曰（小學堂又在抽兵）於是有兒童者或令其裝病或託事遠揚過此時期病者愈遠揚者歸乃置酒相慶其斥教科為洋書體操為兵操手工圖畫為不規則之事者又其次焉者耳此誠四千年來之怪狀驟視之似可付之一笑而默思教育前途不禁又為之汎瀾不止矣嗚呼社會如此國家可知長此以往吾不知如何了局也矧當此競爭存亡之秋哉諺曰瞞病必死瞞債必窮此春華不敢為我社會諱也雖然病根所在倘能施以相當之方劑亦未始不可化危為安綽險為夷 諸公熱心教育躬處首善從事教育者舍 諸公其孰與歸此春華所以不得不要求 諸公也竊謂增一學童即為中華增一國民然所以能增此學童者非改良社會不為功至改良社會之方法又非春華夢想所可知 諸公經驗最富已立必有以立人春華惟有遙望 五雲再四鞠躬

以期有以 教我也臨池依依不勝神馳敬請 諸
公偉安恭候 大示

補錄

教育部飭第一七九號四年五月十四日

為飭知事前據該會函請准將北京商稅溢徵三成
撥歸地方教育經費一節當經本部據情咨請財政
核覆去後茲准財政部咨稱准咨開據北京教育會
稟稱竊維崇文門稅項乃北京商稅大宗實含納地
稅性質計每年稅入約在六七十萬兩左右除定額
三十二萬兩外其餘概為溢徵稅項從前舊案以溢
徵三成撥充學務經費即係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
事原非特別增加本會前曾陳請照案指撥原款財
政部並未有取消舊案之文且教養所關國家當不
惜此盈餘之款擬請查明原案准將北京商稅溢徵
三成撥歸地方教育經費等情據情咨請查酌辦理

會務紀要

並希見覆等因前來查崇文門溢徵三成稅項已經
本部抵押瑞記洋行借款實無餘款可撥該會所請
應無庸置議相應咨覆查照轉行等因前來合行飭
知仰即遵照此飭



五

君
養 子
善 莫 心
誠 致 誠 於
矣 事 他 無 則
子 荀



京師教育報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創刊
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登載關於教育及學藝之事項以廣教育界之見聞研究教育改良為宗旨內容分為圖書法令公牘撰述學術教材研究資料教授批評查學報告勸學記事社會調查通俗講演模範教案優良成績教育實驗教育小說傳記圖表叢譚附錄二十門每期登載十門以上凡學校職教各員師範學生及各地從事學務或有志研究教育者尤宜人手一編藉資參考

每月一冊定價一角預定全年十二冊一元郵費每冊京城一分各省二分外國四分報費先繳現第十八期業已出版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教育館西首路南 京師勸學

辦公處

分銷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京師教育畫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為純粹教育畫報按科學歷史紀事游藝分門畫圖用文言或口語解說材料新穎畫工精美記述詳明趣味豐富小學學生閱之最為有益校內課業餘暇作為戶外教授尤稱相宜他若通俗圖書館閱報處宣講所露天學校等亦均可購置也現定間日出報一張每張售銅元一枚京外定購另加郵費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路南京師勸學辦公處

分售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歡迎投稿

同志諸友公鑒本雜誌發刊伊始義取共同研究對於來稿極爲歡迎京外同志如有新著作或新譯述願公同好者請卽投稿北京教育會事務所謹當分類登載以表歡迎兼供衆賞此啓

都市教育編輯處謹啓

北京教育會緊要聲明

本會編印都市教育按月出版所有本會會員一律送閱惟未經交納常年會費者均暫停送特此聲明

北京教育會徵集會員

本會成立四載全賴熱心同志共相扶持凡有志願入會者請向本會事務所隨時接洽並索閱一切規章可也

北京教育會謹啓

北京教育會徵集小學研究會會員

本會附設小學研究會原係聯合同志以研究小學教育期於進步改良三年以來議決條件多爲學界同人所公認可以見諸實行惟教育之進境無窮吾人之知識有限仍望教育大家不吝教益惠然肯來共謀進行不勝欣盼惟希公鑒

北京教育會謹啓